

主管：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准印证号【宝鸡】2025-SY026
2025.4 总113期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本书电子版在 [宝鸡市住建局官方网站](#) 可下载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说明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建筑行业最新政策、交流探讨工程招投标和造价咨询方面业务技术经验、发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领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的刊物。该刊物按季度出版对内发行，并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该刊物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主要是有关建筑材料厂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信息价格受信息采集时间、地点、采购数量、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建材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本刊物没有的材料价格信息可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格仅供各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时作为参考，具体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等方式进行认定。

《宝鸡建筑动态 与材料信息》



(季刊)

2025年第4期

总 113 期

(内部资料)

主 管：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
服务中心

主 编：成军平

副 主 编：贾展科 王建波

编 辑：千文利 李 芃

编辑电话：0917 — 3358859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4号
(方圆大厦4层)

准印证号：(宝鸡)2025-SY026

印 刷：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本期目录

政务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

第34号令.....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的通知..... (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 (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21)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及管

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28)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五合一”系统中增加场地

确认环节的补充通知..... (31)

交流园地

-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32)
- 关于《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文件解读····· (35)
- 大约 90% 的结算纠纷,都源于没搞清 " 图纸包干 " 和 " 清单包干 " 的区别! ····· (38)
- 工程造价报告术语中“值”“价”“额”“费”场景化应用规范····· (43)
- 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 15 类疑难问题····· (45)
- 吃透这 4 类争议, EPC 结算不再卡壳 (附实操解决方案) ····· (52)
- 全过程造价咨询之进度款审核要点····· (55)

造价分析

- 某室内体育馆项目及餐厅造价分析····· (57)

价格信息

- 第四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64)
-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71)
- 宝鸡市第四季度材料价格信息····· (72)
- 宝鸡市第四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9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9月26日第23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审签，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

2025年10月27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工程咨询、代建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其招标代理活动按照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业务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协助合同签订等服务。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代理机构综合性管理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成立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代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通信息接口。

第八条 代理机构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姓名；
- (三) 证明从业人员招标专业能力的相关信息；
- (四)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标的，应当提供评标场所地址；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归集的代理机构业绩信息，与相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
- (三)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 (四)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未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五)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代理机构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他人名义从业。代理机构不得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一) 招标代理范围、权限、期限；
- (二) 项目负责人；
- (三) 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
- (四) 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渠道和方式；
- (五) 协助办理异议、协助处理投诉等要求；
- (六) 招标投标资料保存、移交等要求；
- (七)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八) 合同解除及终止情形；
- (九) 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就委托事宜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提出委托事宜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严禁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三) 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四)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

- (五) 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 (六) 向评标专家行贿；
- (七) 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 (八) 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应当通过法定媒介，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处理异议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将异议人、异议事由、拟答复结论及相关法律风险告知招标人。

第二十条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的，代理机构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准确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注销的，应当在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向招标人移交招标投标资料，并在代理机构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撤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代理机构登记虚假信息的，有权向代理机构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标注核查属实的虚假登记情形，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对从事本行业招标项目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一) 代理机构是否满足从业条件；
- (二) 人员专职从业情况；
- (三) 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四) 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情况;
- (五) 招标公告发布情况;
- (六) 评标专家抽取情况;
- (七) 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 (八) 中标通知情况;
- (九)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网络, 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智慧监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开展代理机构评价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代理机构, 依法保障代理机构合法权益,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评价信息的归集、使用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 (二)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评价标准;
- (三) 没有法定依据, 以评价结果限制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自主权, 或者限制代理机构的经营自主权;
- (四) 其他损害招标人、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等行政处罚,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共享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台评价政策的，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5〕1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我们制定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5年10月29日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招标人作为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资金的使用者，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主体责任。

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保障主体责任落实。

第四条 招标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要求。

第五条 招标人要根据招标工作需要配备专业人才力量，加强专业人员培养、考核、激励、监督，打造专业化招标队伍。

第六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有关招标投标事项过问打探、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抵制各类干预招标活动的做法。应当予以登记报告但未予登记报告的，依据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章 标前工作

第七条 对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范围和标准的项目，除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招标人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的承包方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第八条 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

范围和标准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抢险救灾的；
- （三）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五）采购人（含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七）总承包企业分包或者采购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规模标准的情形除外）；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不招标情形。

对于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书时，就不招标的具体范围和事由作出说明。

第九条 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企业或者项目单位要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是否招标。对于招标成本高或者无法进行有效竞争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招标。对于不招标的项目，企业或者项目单位可以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企业或者项目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对于不招标的项目类别和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条 对于确定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策划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标段划分、技术和商务要求、招标绩效评价、内部监管机制等事项。

第十一条 对于同类型、重复性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采用框架协议招标、集中招标等方式实施，提高组织效率，降低招标成本。

第十二条 招标人要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不得以内设机构、临时机构的名义对外开展招标活动。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要根据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按照招标方案,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定标方式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事项。

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要综合考虑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因素和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全周期综合成本,科学选择评标方法。

对于具有一定技术复杂性、质量要求高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并合理确定价格权重。

对于供应充足、潜在投标人竞争比较激烈的招标项目,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对于需要由中标人继续长期提供运维、更新、升级等服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结合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不得仅就个别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报价。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六条 招标人要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以月度、季度或者年度为周期发布招标计划，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招标的除外。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要在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明确约定具体的解约条件和违约责任。

招标人要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要对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或者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该投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具体方法。

招标人违法限制投标人使用保函（保险），或者对已经出具真实有效保函（保险）的投标人违法拒收投标文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组织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条 开标时，招标人要安排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或者保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或者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要全程记录开标过程，并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要积极应用远程异地评标、智能辅助评标，减少评标环节的人为干预。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要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工作。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选派为招标人代表。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要督促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章 定 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 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对定标负主体责任。

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要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 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 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要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二)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第

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处理。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应当明确告知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第三十条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督促中标人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要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合同变更情况；
-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 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标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合规管理需要，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督促供应商诚信履行合同。

招标人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的，应当公布考核评价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还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三）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对于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对于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究赔偿责任。对于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在设置串通投标认定标准、核验中标候选人中标条件过程中，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等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在违

法嫌疑的，要将相关线索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应当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可以作为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的参考。国有企业招标人要将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生产经营责任落实情况，主动向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招标人可以根据本指引，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办投资〔2025〕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制度完善、理念先进、服务高效、行为规范、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体系，更好发挥工程咨询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实施提供全方位咨询评估服务，助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通过政策咨询、风险研判、管理优化等专业服务，助力社会投资者更好把握政策导向、研判投资风险、优化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效益。

二、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规划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具备全过程综合咨询能力的服务商。支持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发挥一体化服务示范引导作用，探索“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跨阶段咨询业务组合或同一阶段不同类型咨询业务组合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工程咨询机构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构建数字化咨询标准体系、开发数智化

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源仓库、建设数字化共享平台，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从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推进数字化转型，并向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加强工程咨询领域自主创新支撑能力建设，增强应用场景开放性，培育数据产品、智能软件应用生态。培育第三方数字化服务专业机构，为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推行数字化交付，明确交付流程标准，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加快建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

四、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依法依规提供战略决策、投融资策划、风险评估、现代管理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综合型机构发展“智库咨询+工程咨询”全链条服务，专业型机构深耕专项技术咨询，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支持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工程咨询行业人才竞争力。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完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整合多领域专家资源，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研究队伍。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工程咨询师学院和研究基地，联合培养行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修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制度，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牵头制定工程咨询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不同层级标准间的衔接机制，推动各类标准的编制、发布和应用，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建立标准应用评价机制，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资信评价、项目验收考核体系。

七、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中，加强与当地工程咨询机构交流合作，提供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工程咨询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本土化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动中国工程咨询标准海外应用，支持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国际组织的规则、标准制定。优化国际双向交流和培训机制，健全国内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到国际组织任职推荐机制。

八、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工程咨询机构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来源，以及投资测算、合规性

审查等关键环节留存可追溯记录。严格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政府投资等公共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要强化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回避机制，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委托评估的部门和单位应对咨询评估成果综合研判后再用于支撑公共决策，并加强咨询评估成果质量评价管理。

九、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主体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开展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强化资信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优质咨询成果，通过示范引领促进整体水平提升。动态发布工程咨询服务成本信息，优化计价模式，引导合理收费，防范无序竞争。严格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年度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制度。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工程咨询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咨询机构业绩公示。实行工程咨询机构备案退出机制，对未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取消备案。加强对工程咨询机构的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共同推进本意见贯彻落实的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13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投资〔2025〕1483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等，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其他中央增量投资等中央政策性

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中事后监管，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转发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计划或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后，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实施等开展的日常监管、中期评估、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省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投资计划规范执行、项目有效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统筹全委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牵头建立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年度中期评估计划、协调推动监管结果运用、提供监管相关工作保障等。

评估督导处负责监管组织实施，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测与评估评价、重点专项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等。

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负责监管落实，配合做好月度、季度监测和年度综合评价，组织实施中期评估、现场核查等具体工作。

负责分解下达、转发投资计划的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各相关处室），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司局监管要求，履行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投资项目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奖惩落实等。

第六条 作为投资项目批复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相应的投资计划下达对象，或者投资计划联合申报、发文、会签单位的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或领域投资项目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中央政策性资金相关专项（领域）管理规定，及时

分解下达、转发投资计划，并就“硬投资”与“软建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步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启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法人）每月 8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准确、完整填报项目进度、投资完成、资金到位与支付等，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核准批复、备案手续文件；
- （二）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稳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凭证；
- （三）施工、设备采购（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 （四）项目开工证明（如施工合同、施工许可手续等）；
- （五）施工进度照片（每季度首月 8 日前上传上一季度项目形象进度照片，项目开（完）工月份上传项目开（完）工现场照片）；
- （六）项目阶段性进展、竣工验收、资金支付凭证等；
- （七）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 （八）其他需要填报的事项。

第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工期等推进项目建设，在确定项目初设概算、招标预算、合同签订、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前，应将相关情况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对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法人）应严格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建设，并通过重大项目库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级投资项目填报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同时对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把关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视情开展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组织对本地区当年的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地区当年的全部投资项目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处会同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依据重大项目库调度情况，按季度（必要时按月度）分专项（领域）、分市（区）对项目开（完）工、投资完成、资金到位及支付等情况进行分析并适时通报；每年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各相关处室开展常态化监测调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或会同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章 中期评估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制度，每年对上年度安排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评估、对当年安排投资项目视情抽查评估。中期评估由固定资产投资处、评估督导处牵头，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具体负责，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计划，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中期评估重点评估投资计划执行的合规性，“硬投资”与“软建设”的协同性，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性，“四制管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的合法合规性，建设进度的时效性，实际建设内容真实性以及与批复文件、重大项目库信息的一致性，投资控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履责情况等；对当年投资项目侧重前期手续办理、是否按计划开工以及承诺事项落实等。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投资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中期评估情况通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必要时抄报省政府、抄送市（区）政府。对存在问题项目适时开展“回头看”。

第十六条 中期评估严格执行为基层减负规定，视情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组织实施，同步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帮助破解项目管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完工后，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法人）应于次月在重大项目库完成销项退库。

第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本地区已竣工投资项目及时投产运行，强化跟踪协调，推动项目按预期目标发挥投资效益。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适时选取重点行业（专项或领域）或县（区），对其一定时期内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计划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规划编制、

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违反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处理；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本级监管责任，同步监管下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履责情况，对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下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步惩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工作提醒：

- （一）应招标项目距计划开工时间不足 2 个月，尚未开始施工、监理等招标的；
- （二）超出计划完工时间尚未完工的；
- （三）投资计划下达 3 个月后，中央政策性资金仍未足额到位的；
- （四）已支付资金占完成投资比例低于 70% 的，或者已支付中央政策性资金占完成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比例低于 70% 的；
- （五）连续 2 个月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填报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的，或对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不准确、不及时，可能对监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距中期评估、监督检查或审计等整改时限不足半个月，问题整改没有实质性进展的；
- （七）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较大风险隐患的；
- （八）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同时视情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进行询问、警示、告诫并督促整改；对有关重大问题，采取定向督办方式督促整改。

- （一）无正当理由超出计划开（完）工时间 3 个月未开（完）工的；
- （二）投资计划下达 6 个月后，中央政策性资金仍未足额到位的；
- （三）已支付资金占完成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或者已支付中央政策性资金占完成中

央政策性资金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

（四）竣工后完成投资规模明显低于批复总投资规模的；

（五）所填报信息或上传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或其他部门代替项目单位（法人）填报信息的；

（六）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的；

（七）对中期评估、监督检查或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敷衍整改或反复整改不到位的；

（八）其他需要通报、约谈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法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收回问题项目已拨付资金、后续视情调减有关地区（部门）出现问题专项（领域）的资金支持额度或暂停资金申报等措施予以惩戒。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央政策性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中央政策性资金或擅自改变中央政策性资金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超出计划开（完）工时间 12 个月未开（完）工的；

（四）投资计划下达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24 个月未足额支付中央政策性资金，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

（五）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中央政策性资金，或者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者总投资大幅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六）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采取通报、约谈等惩戒措施后，截止整改时限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

（七）其他需要收回、调减、暂停资金申报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视情采取通报、约谈，调减、收回、暂停资金申报等措施予以惩戒。

（一）属地管理投资项目被国家（含国家部委相关司局）点名批评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的；

（三）未建立日常监管台账，或未尽到监管责任的；

（四）对重大项目库填报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严重影响监测调度监管工作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现场核查，或核查不力未有效发现问题、对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六）对政府投资项目初设概算、招标预算、合同签订、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查把关不严，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明显缩减投资规模的；

（七）对中期评估、监督检查或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拒绝整改、敷衍整改或反复整改不到位的；

（八）属地管理投资项目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情形，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但未处理的；

（九）其他违反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管理情况良好、年度综合评价较好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申报后续投资计划时优先考虑；对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较多、年度综合评价较差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视情扣减或暂停本年度投资申报规模。

各相关处室申报投资计划，应当将日常监管、中期评估和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向主任办公会汇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等其他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22〕834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5]56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 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6号）及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选择、专家抽取及问题线索移交办理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系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网建设有关责任分工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5〕508号）要求，在交易平台上无差别提供省建、市建交易系统由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自主选择交易系统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保障交易平台中不同交易系统之间相互公平竞争，并做好与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的对接。（具体执行时间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二、规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

（一）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含鼓励进场交易项目），必须通过陕

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服务系统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每次抽取过程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每次抽取(含补抽)条件必须与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的专家类别和人数保持完全一致。

(二)禁止将全部专家抽取范围限定在宝鸡区域,且拟抽取宝鸡区域专家人数不超过抽取专家总人数的50%。鼓励招标人在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或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项目所需专家特殊时,由招标人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协调省内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服务保障。

三、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

(一)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把好专家入库审查关,严格执行省专家库初审(预审)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专家质量。

(二)招标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托招标人代表等工作严格把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细化隔夜评标服务标准、体检或健康教育、业务培训、智慧监管、定期警示教育、建立信用档案、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对违规专家开展惩戒等多种措施,提高专家评标评审质效,排除评标中存在的不确定风险隐患。

(三)评标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所在工作单位要将其参与评标评审信用记录纳入干部日常管理,在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时,要查询评标表现并将其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如评标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为公职人员,参加评标时,需携带单位意见书。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加强评标纪律教育、签订廉洁独立评审承诺书和健全完善信用管理等形式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加强交易现场联动,对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评标评审专家或招标人代表身体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五)评标评审专家获得的劳务报酬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范畴,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要依据《关于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法纳税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通知》(陕发改法规函〔2025〕396号)要求依法纳税。

四、加强问题线索移交办理工作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对发现的专家、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要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通报并建立移送销号工作机制和台账，县区项目同步抄送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市场交易主体对交易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也要及时向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 行政监督部门要在收到问题线索报告三十日内将调查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销号的，市发展改革委将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进行督促，并于每年12月将未销号情况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每季度将评标频次高的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参评项目信息向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由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升级软件系统，逐步建立评标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参评、奖惩等情况向其所在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定期反馈机制。

(四) 招标人等市场主体如发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按以上规定履行职责时，应向市发改委投诉。若市发改委及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时，则应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省如有最新规定，按其最新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宝鸡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关于在“五合一”系统中增加场地确认环节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市场主体：

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保障交易规范有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房建市政工程“五合一”系统增设交易中心场地确认环节，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设背景

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房建市政工程“五合一”系统已实现进场登记申请等五个环节合并提交。为针对性解决我市交易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特在系统原有流程中增加场地确认环节。

二、增设目的

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1. 明确预披露信息满 30 天的把关主体，通过场地确认环节压实监管责任，确保信息披露合规。
2. 明确远程异地评审的协调主体，由交易中心在场地确认过程中负责与合作方协调，保障评审顺利推进。
3. 解决场地预约后未及时向监管提交导致的场地闲置问题，通过场地确认核实使用状态，及时释放闲置场地，提高使用效率。
4. 明确场地预约不合适时的调整节点，在场地确认环节完成调整，保障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5. 规范场地交易费的缴纳流程，解决以往场地预约时财务登记缺失、费用缴纳不及时等问题。在场地确认环节同步完成财务登记，确保各单位及市场主体按规定及时缴纳场地服务费。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通知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尽事宜，按原有通知执行。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代理机构是联通整个招投标活动、提供招投标专业服务的重要主体。2000年1月1日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从业规范提出明确要求，2012年2月1日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2017年，《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分别修订，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要求，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全国已有超11万家招标代理机构、超100万名从业人员，对提高招投标效率、提升招投标专业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看到，一些招标代理机构违法开展业务，通过弄虚作假、泄露信息、策划围串标、向评标专家行贿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了行业秩序。为解决招标代理行业突出问题，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

《办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有关要求，结合招标代理行业实践和市场关切的重点问题，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管理举措。《办法》共6章35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基本原则等内容，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招标代理综合性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对本领域的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管。

第二章登记管理，建立了代理机构统一登记机制，规定了代理机构登记的内容、流程，明确代

理机构登记信息应向全社会公布，并在相关部门间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章从业管理，规定了代理机构承接业务的基本条件，明确因严重违法被禁止从业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承接业务，并对项目负责人选择、从业人员管理、代理合同签订、代理费用收取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有关投诉处理、信息核实、监督检查、代理机构评价等事项，明确省级住建部门核实处理代理机构虚假登记行为。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代理机构违法从业的法律后果，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串通、行贿等行为，实施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业等行政处罚，并对处罚信息进行归集共享。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

三、《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2017年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取消后，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底数不清、管理缺失的现象日益突出。《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三方面新要求。

一是统一登记。《办法》要求代理机构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登记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场所、从业人员等。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10日内自行更新。

二是规范从业。在业务承接方面，《办法》要求代理机构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招标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等。在业务开展方面，《办法》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从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并要求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收取代理费用，按规定公开代理信息，依法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

三是配合监管。《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对从事本行业招标项目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实代理机构是否满足从业条件、人员专职从业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情况、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等9类重点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网络，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智慧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办法》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宣传解读。加强《办法》宣贯解读,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招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办法》,吃透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相关要求,为《办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健全配套机制。完善开展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统一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加强有关平台之间的对接共享,进一步夯实登记工作基础。三是强化指导督促。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办法》落实情况,指导各地做好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四是曝光典型案例。督促各地查办一批代理机构违法活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让违法者受震慑,持续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关于《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文件解读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为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以下简称《指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指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指引》起草背景是什么？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者和重要组织推动者，其行为是否规范、权利行使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公平公正，能否实现竞争择优的初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了规定，为招标人划定了行为边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明确要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围绕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规范招标人权利行使、加强招标人监督等方面，探索实施了一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招标人主动负责、依法履责。但也应当看到，一些招标人有权不行、有责不担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有的招标人不考虑项目特点和招标成本收益，“一刀切”进行招标；有的招标人搞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或者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有错不纠。这些问题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和招标投标功能发挥。

为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印发《指引》，为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提供具体明确的行为规范，引导和督促招标人履职尽责，主动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

二、《指引》起草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从招标投标全周期管理角度出发，围绕标前工作、招标、开标和评标、定标、履约管理、监督管理等6个重点环节，逐项明确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方式和要求，强调招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责。《指引》共8章42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指引》适用于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要求招标人落实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章标前工作，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依法不招标的情形，要求招标人科学论证是否招标，加强招标方案策划和内设机构管理。

第三章招标和投标，要求招标人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采取防范低于成本价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提高招标公开透明度，压实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保函核验等方面的责任。

第四章组织开标和评标，要求招标人规范履行开标流程，处理开标异议，评标环节应用远程异地评标、智能辅助评标，并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和履责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定标，要求招标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和中标候选人核验，落实定标责任，明确中标候选人公示异议处理、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评标专家履职评价等具体要求。

第六章履约管理，要求招标人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规管理责任，要求招标人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违法问题线索，并从纪检、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加强对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管。

第八章附则，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指引》对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指引》针对实践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围绕压紧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是要求招标人科学合理开展招标。对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设置异常价格的判定标准和处置方式，避免恶性价格竞争。审慎选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规范开展中标候选人核验。提倡采用集中招标等方式提高招标效率。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是否招标。对涉密、应急、使用专有技术、分包工程等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

二是要求招标人规范行使法定权利。压实招标人抵制和纠正违规行为的责任。对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设定异常投标的核查标准，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异常投标。有权对投标人提交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加强对委托事项执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对评标专家，招标人应当通过招标人代表报告和纠正评标专家违法活动，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三是要求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落实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强化档案资料保存，常态化开展招标后评价。通过发布招标计划、提前公示招标文件、规范处理异议投诉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还将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四、推动《指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指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保障《指引》施行达到预期目标效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指引》宣贯解读，推动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指引》，充分认识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和督促广大招标人切实负起责任，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投标规范高效进行。

二是强化督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持续抓好《指引》落实，指导督促招标人按照《指引》的具体要求，健全内控管理，强化行为约束，不断提高招标投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同时，深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监督招标人规范履责。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梳理总结各地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保障招标人规范行使自主权的有益做法，以及招标人制定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的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复制推广。加强对《指引》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及时了解 and 解决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指引》各项要求切实转化为招标人的行为自觉。

大约 90% 的结算纠纷，都源于没搞清“图纸包干”和“清单包干”的区别！

大约 90% 的结算纠纷，都源于没搞清“图纸包干”和“清单包干”的区别！

——24 版清单计价标准下“图纸包干”与“清单包干”的风险辨析及纠纷治理

引言

在工程建设领域，“包干”模式因能明确成本边界、简化结算流程，成为合同定价中广泛采用的方式。然而，实践中多数参与方仅关注“包干”带来的成本固定优势，却忽视了不同包干模式下隐藏的风险差异。据行业调研数据统计，近五年国内工程结算纠纷中，约 90% 的争议焦点并非施工质量或进度问题，而是双方对“图纸包干”与“清单包干”的责任划分与风险归属存在认知偏差。这种偏差源于对两种模式本质的误解——将“包干”等同于“风险豁免”，而非“风险约定”。因此，厘清两种包干模式的核心区别，剖析其风险构成，回归“风险买卖”的本质认知，是化解结算纠纷、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前提。

一、24 版清单计价标准下两种包干模式的核心界定

（一）图纸包干：以图纸为核心的全流程风险承载模式

24 版清单计价标准明确总价合同的本质是“图纸包干”，即合同价格以施工图纸为唯一依据锁定，除设计变更外不得调整总价。这种模式下，承包方通过接受固定总价，向发包方“购买”了图纸转化全过程的风险处置权，其核心风险聚焦于两点：

1. 图纸理解风险：指承包方将二维图纸转化为三维实体工程过程中的解读偏差风险。新标准强化了承包方的图纸核查义务，要求其对图纸中的隐蔽工程、工艺要求、材料规格等进行全面解读。广东某住宅项目中，承包方误将图纸“外墙保温层 30mm”解读为 20mm 导致返工，

依据新规“总价包含图纸理解风险”的原则，返工成本需自行承担。与旧版相比，新规删除了政府定额参照，承包方需依赖自身技术能力完成图纸解读，风险敞口进一步扩大。

2. 施工风险：涵盖图纸落地过程中的所有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地质条件变化、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工艺选择失误等。24 版标准虽规定主材价格波动超 $\pm 8\%$ 可强制调差，但施工组织不当、安全事故等风险仍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某市政项目采用图纸包干模式，施工中遭遇地下不明管线，因未构成设计变更，管线迁移费用需承包方自行承担，印证了施工风险的排他性承担规则。

需特别注意，发包方在该模式下并非无责，其需承担“设计风险”，若图纸存在缺陷导致工程功能不达标，需承担变更费用，但此责任被严格限定于“图纸本身缺陷”范畴。

（二）清单包干：以清单为载体的报价与计量风险模式

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对清单包干的定位发生重大调整：清单不再作为总价计算的核心依据，仅在单价合同及变更调价中发挥作用。在仍适用清单包干的单价合同场景中，承包方的风险核心体现为“报价精准性”与“计量复核义务”，具体包括：

1. 报价风险：因新规取消政府定额计价依据，承包方需基于企业历史数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某办公楼装修项目中，承包方报价时遗漏消防检测费，依据新规“报价风险自担”原则，该 5 万元费用无法纳入结算。同时，新标准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偏离行业均值 $\pm 30\%$ 时需提交成本说明，进一步强化了报价的审慎义务。

2. 工程量计算风险：发包方提供的清单仅为参考，承包方必须履行复核义务。新规将清单误差责任阈值下调至 3%，超出该比例触发修正机制，但承包方需在中标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则视为认可清单准确性。广州某学校项目中，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偏差达 56.55%，因承包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法院判定其承担 52.7% 的责任，凸显了复核义务的法律约束力。

与图纸包干不同，清单包干模式下发包方承担“清单编制基本责任”，但仅在误差超 3% 且承包方及时异议的前提下才需调整，风险分配更倾向于倒逼承包方强化审核能力。

二、新规框架下两种包干模式的风险本质：“风险买卖”的契约重构

24 版清单计价标准通过条文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两种包干模式“风险买卖”的核心本质——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完成特定风险的转移与受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对等分配。

这种“买卖”逻辑在新规中呈现四大特征：

（一）风险边界的法定化与约定补充

新规首次以国家标准形式界定了风险分配的法定边界：总价合同（图纸包干）中，分部分项及措施清单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单价合同（清单包干）中，分部分项清单风险由发包方承担，措施清单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同时保留约定优先原则，允许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细化风险阈值，如约定“清单错漏率超 5% 启动调价”。这种“法定底线 + 约定调整”的模式，解决了以往风险边界模糊的问题，为“风险买卖”提供了明确标的。

（二）风险与收益的市场化匹配

新规推动的“政府定额退出”改革，使承包方的风险承担与收益预期更趋市场化。图纸包干中，承包方承担更全面的风险，相应可通过精准解读图纸、优化施工方案获取超额利润；清单包干中，承包方聚焦报价与计量风险，收益空间取决于成本管控能力。某桥梁项目采用智能建造技术，承包方通过降低人工成本 40%，成功覆盖清单包干的报价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这种匹配关系打破了以往“低风险低收益”的固化格局，凸显了市场在风险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风险处置的“责任排他性”

一旦合同约定了风险归属，承担方需对风险处置承担排他性责任，不可随意转移。例如，图纸包干中承包方因图纸理解失误导致返工，不可要求发包方承担返工费用；清单包干中承包方因报价遗漏导致成本超支，不可要求发包方调整单价。这种“责任排他性”是“风险买卖”的核心保障，若一方违背该原则，试图将已“出售”或“购买”的风险重新转移，必然引发结算纠纷。

（四）风险责任的量化与过错划分

司法实践与新规形成呼应，建立了风险责任的量化标准。广东高院在典型案例中明确，清单错漏率超出 5%–10% 的行业合理范围时，需突破合同约定按过错分担责任。新规将清单误差阈值定为 3%，进一步细化了责任量化依据：误差在 3% 以内，承包方承担全部风险（清单包干）或视为含入总价（图纸包干）；超出 3% 且承包方及时异议的，发包方承担修正责任。这种量化划分使“风险买卖”的责任认定更具操作性，减少了纠纷中的主观裁量空间。

三、基于新规的结算纠纷防范与风险治理路径

（一）合同签订阶段：锚定新规细化风险条款

1. 明确包干模式性质：在合同中清晰界定采用图纸包干或清单包干，图纸包干需注明“以202X年X月版施工图纸为唯一依据，总价含图纸理解与施工风险”；清单包干需约定“清单仅为报价参考，承包方需在7日内复核异议，误差超3%按新规修正”。

2. 量化风险调整机制：结合新规设置风险阈值，如“主材价格波动超 $\pm 8\%$ 时，按省级造价平台均价调整”“清单错漏率超5%时，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避免风险承担失衡。

3. 规范清单与图纸关系：图纸包干合同中需明确“清单仅用于变更调价，不作为工程量依据”；清单包干合同中需列明“发包方对清单编制基本责任，承包方承担复核义务”。

（二）履约过程阶段：依托新规强化风险管控

1. 承包方的风险防控：图纸包干模式下，需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图纸会审并留存书面记录；清单包干模式下，中标后7日内完成清单复核并书面异议，同时建立材料价格三级预警机制。某项目采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化签证流程，成功避免时效争议，为风险举证提供支撑。

2. 发包方的义务履行：完整提供图纸、清单及勘察资料，对地下管线等潜在风险书面告知；收到清单异议后3日内回复，逾期视为认可。推行“清单编制+第三方审核”双控制度，将错漏率控制在3%以内。

3. 过程结算的合规操作：依据新规“过程结算金额直接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要求，及时确认分阶段工程量与价款，避免后期重新计量争议。

4. 双方做好过程记录：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双方应及时签订书面文件，明确变更内容、费用调整方式及工期影响，避免后续结算时“口头约定无依据”。

（三）结算纠纷阶段：回归风险本质，优先协商解决

当结算纠纷发生时，双方应回归“风险买卖”的本质，以合同约定的风险边界为依据，而非“单方诉求”。例如，若纠纷源于“清单工程量偏差”，应先核查合同是否约定“承包方复核义务”，若承包方未履行复核义务，则应承担风险；若纠纷源于“图纸设计缺陷”，则发包方应承担设计变更费用。在协商无果时，可引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基于合同条款与风险归属进行专业鉴定，避免纠纷升级为法律诉讼，降低双方时间与经济成本。

结 论

24版清单计价标准的实施标志着工程包干模式进入“风险清晰化、分配市场化”的新阶

段。图纸包干以“图纸理解+施工”为核心风险点，清单包干以“报价+工程量计算”为风险核心，两者本质均是发承包双方基于契约的“风险买卖”。新规通过法定风险边界、量化责任阈值、强化市场定价等修订，为风险分配提供了明确规则，从制度层面回应了90%结算纠纷的根源问题。

化解结算纠纷需从三方面发力：认知层面，双方需摒弃“包干即无风险”的误区，树立“风险对价”理念；实践层面，以新规为依据细化合同条款，强化履约过程风险管控；纠纷层面，回归风险本质与过错划分，依托新规实现责任量化。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包干模式的成本控制优势，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从“纠纷频发”向“高效履约”转型，彰显24版清单计价标准的实践价值。

本文来源：全咨产学研 季更新，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工程造价报告术语中“值”“价”“额”“费” 场景化应用规范

在工程造价行业基础概念中，施工方报送数据时，可用“报送值”“报送价”“报送额”表述，但并无“报送费”一说；审核环节中，“审核价”“审核值”是常用表述，“审核额”极少使用，“审核费”更不适用；审减相关表述里，“审减值”“审减额”符合规范，“审减价”“审减费”则不成立。这些用法虽为行业约定俗成，但其间差异并非人人明晰。

简单来说，“值”是数量，“价”是单价，“额”是总价，“费”是独立性质费用，它们在报告中应用场景需严格区分。

一、基本定义与区别

术语名称	定义	属性	关键特征
值	项目的数量或工程量	数量	仅体现“多少量”，无货币单位，如混凝土方量、钢筋吨数
价	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单价	体现“多少钱一个”，有货币单位，如每平方米造价、每吨钢材价格
额	基于“值”与“价”计算出的总金额	总价	体现“总共多少钱”，为“值×价”的结果，是金额汇总值
费	独立于量的专项费用	费用	与“量”无直接关联，是按规定计取的固定或比例费用，如管理费、规费、服务费、审计费等

二、场景规范应用对比

1、施工方报送阶段

1. 报送值：用于报送的工程量，如“施工方报送混凝土工程量值为 500m³”。
2. 报送价：用于表述报送的单价，如“施工方报送外墙涂料综合单价为 120 元 / m²”。
3. 报送额：用于表述报送的总金额，如“施工方报送该分项工程总金额为 60 万元”。
4. “报送费”：不使用，无应用意义。

2、审核阶段

1. 审核价：用于表述审核后的单价，如“审核后确定地砖铺贴单价为 85 元 / m²”。
2. 审核值：用于表述审核后的工程量（或审核量），如“审核后调整钢筋工程量值为 80t”。
3. “审核额”：不使用，更常用“审定额”，如“该项目最终审定额为 860 万元”。
4. “审核费”：不使用，“审核费”指审核服务收取或支出的费用，与工程审核结果无关，易引发歧义。

3、审减阶段

1. 审减值：用于表述审减的工程量，如“钢筋工程量审减值为 15t”。
2. 审减额：用于表述审减的总金额，如“该分项工程最终审减额为 8.5 万元”。
3. 审减价：不使用，审减针对总量或总金额，不单独对单价进行“审减价”。
4. 审减费：不使用，无对应专项费用审减场景，“审减费”的表述无意义。

三、报告书写规范原则

1、按匹配术语：提“数量”必用“值”，提“单价”必用“价”，提“总金额”用“额”，提“独立性费用”用“费”。

2、规避歧义表述：不得使用“报送费”“审核费”“审减价”“审减费”，避免混淆审核结果与费用本身。

3、保持前后一致：同一报告中同一术语需统一，如“报送值”对应“审核值”，“报送价”对应“审核价”，“报送额”对应“审定额”。

本文来源：墨筑山人，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 15 类疑难问题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 号文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 31 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已被 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

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

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

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

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十、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

1. 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2. 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

3. 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

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二、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

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三、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四、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五、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

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帮助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 150 万元，超过了 100 万元，此时这个 150 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 150 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本文来源：工程思享汇，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吃透这 4 类争议，EPC 结算不再卡壳 (附实操解决方案)

在 EPC 项目收尾阶段，结算争议往往成为横在业主与总包方之间的“拦路虎”。从范围界定到变更计价，从风险分担到质保金返还，任何一个环节的模糊处理都可能导致结算停滞。本文结合工程实践，拆解高频争议场景，给出可落地的应对策略。

一、范围界定争议：总价“包死”的边界在哪？

“合同是固定总价，怎么还能加钱？”“图纸漏了这部分，本来就不在包干范围内！”这类争执在结算时极为常见，核心症结在于合同签订时未明确总价包干的精准边界。

典型场景

总包方以“清单漏项”为由要求增补费用，业主认为漏项属于 EPC 应覆盖的责任范围；设计深化后出现新增工序，双方对该工序是否属于“原范围延伸”各执一词。

实操解法

1. 源头锁定范围：签订合同时，必须以《工作范围说明书》《技术规格书》和初步设计图纸为核心附件，明确标注“包含项”与“不含项”清单。例如，明确写明“室外管网含 DN100 以上管道，不含入户支管”，避免模糊表述。

2. 区分两类优化：总包方为降本自主实施的设计优化（如用新型节能材料替代原设计），节省费用归总包方，总价不调整；业主要求的功能升级（如增加智能化系统）则属于范围变更，需另行计价。

3. 争议兜底规则：结算时若仍有范围分歧，优先按“不利于合同起草方”原则解释；无起草方信息时，参照行业惯例，将“为实现核心功能必需的配套工作”纳入原总价范围。

二、变更签证争议：哪些“增量”能真正算钱？

变更签证是结算超合同价的主要来源，也是争议高发区。不少项目因签证手续不全、依据不足，导致数百万费用无法确认，核心问题在于变更管理流程不规范。

典型场景

总包方拿着“业主口头要求”的施工记录索赔，业主以无书面指令为由拒绝；变更仅约定了工程量，未明确计价标准，结算时双方对单价争执不下。

实操解法

1. 守住“三单”底线：所有有效变更必须具备完整审批文件链——业主出具的《变更指令单》（明确变更原因与范围）、总包方的《变更报价书》（附费用计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确认单》，缺一不可。无书面指令或超时效提交（通常为变更发生后 28 天）的签证一律不予认可。

2. 明确计价逻辑：合同中提前约定变更计价优先级：优先采用合同内相似项目单价；无相似项目则按当地定额 + 信息价计算；既无相似项也无定额的，按“实际成本 + 8%–10% 合理利润”核算。

3. 分清责任属性：因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不符导致的基础加深，属于业主承担的必要变更，费用可计；因总包方设计失误导致的返工，属于自身责任，不得通过变更调价。抖音案例中，某项目因业主新增人防功能的变更提供了完整证据链，800 万费用顺利核增，而过度设计产生的 1000 万则被驳回，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三、风险与调价争议：哪些成本波动该认账？

EPC 项目周期长，物价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难免发生，结算时往往因“谁来买单”产生分歧，关键在于合同中风险分配条款是否清晰。

典型场景

施工期间建材价格暴涨 30%，总包方要求调价，业主以“固定总价含物价风险”为由拒绝；结算前税率调整，双方对“按签约税率还是实际税率结算”有分歧。

实操解法

1. 划分风险归属：明确总包方承担“常规风险”——工程量清单偏差、物价小幅波动（如 $\pm 5\%$ 以内）、设计深化成本变化等，这些情况不调整总价；业主承担“重大风险”——范围变更、勘察资料严重失实、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需按约定调价。

2. 设置调价阈值：合同中加入物价调整条款，例如“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超过 10% 的部分，按实际差额调整”，并明确价格依据（如当地造价信息期刊）。

3. 政策调整处理：税费、环保标准等政策变更导致成本增减的，按“结算时现行政策”调整，

总包方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四、结算实施争议：资料、时效、质保金怎么落地？

结算流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同样容易引发争议，比如资料不全导致审核停滞、质保金返还拖延等，核心在于双方未按规则履行流程义务。

典型场景

总包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缺竣工图、签证确认单等关键文件，业主迟迟不审核；

质保期满后，业主以“存在质量隐患”为由拒不返还质保金，但未提供书面依据。

实操解法

1. 备齐结算资料清单：总包方提交结算申请时，必须包含“八大核心资料”——合同及附件、竣工图、变更签证全套文件、索赔/反索赔确认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记录、质保期维修记录，缺项需在3日内补齐。

2. 明确审核时效：合同中约定“业主收到完整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结算价”，避免无限期拖延。

3. 规范质保金管理：竣工结算时按约定比例（通常3%-5%）扣除质保金；质保期满前1个月，业主组织预验收，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15-30日内全额返还；有争议的部分需书面说明扣除依据及金额，无争议部分先返还。

结语

结算顺利的核心是“事前约定+过程留痕”

EPC结算争议的本质，大多是“事前约定不清、事中管理缺位、事后证据不足”。对业主而言，要在合同中明确范围、风险与流程；对总包方而言，要做好变更签证的合规性管理与资料留存。唯有双方守住规则、规范操作，才能让结算从“拉锯战”变成“顺行道”。

本文来源：全咨产学研季更新，工程造价管理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之进度款审核要点

全过程造价咨询中，进度款审核是衔接工程施工与资金管控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项目资金流健康与工期推进。审核需围绕“合规性、准确性、匹配性”三大核心，聚焦以下要点把控风险、提升效率。

一、审核前：资料完整性核查

资料是进度款审核的基础，需先确认文件齐全且有效，避免“无据审核”。

核心资料清单：经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明确本期应完工程量节点）、已完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或建设方签字确认）、工程量计算书（附图纸标注、计算过程）、对应的工程变更签证（需按流程完成审批）。

关键校验：核对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如监理工程师、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变更签证是否在本期进度款申报范围内，杜绝“未批先报”“超期申报”。

二、审核中：核心维度把控

1. 工程量审核：精准匹配实际进度

这是审核核心，需避免“多报、虚报、漏报”。

对照合同清单：按清单子目逐一核对已完工程量，重点关注隐蔽工程（需附影像资料或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完成比例（如主体结构浇筑完成层数）。

差异处理：若申报量与现场实际不符（如虚报未施工部位），需出具书面核对意见，要求施工方补充现场佐证；若存在清单外新增工作，需结合变更签证重新组价。

2. 单价审核：严守合同与规范

单价需锚定合同约定，禁止随意调整。

合同内单价：直接沿用中标清单单价，若清单描述与实际施工一致，不得变更；若因材料规格、工艺调整导致单价变化，需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如主材价差调整公式）计算，附市场询价记录。

新增单价：清单外项目需按合同约定组价（如采用当地定额、信息价），确保组价依据

合规（如定额套用准确、费率计取符合规定），避免“高套定额”“重复计费”。

3. 支付比例与扣减项审核：控制资金风险

支付比例：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已完工程价款的70%-80%），不得超比例支付；若项目存在预付款，需按约定比例扣回（如每月扣回预付款的1/12）。

扣减项核对：重点扣回甲供材费用（按实际领用数量 × 合同单价）、罚款或违约金（如工期延误罚款、质量问题整改费用），确保扣减依据明确（附领用单、处罚通知书）。

三、审核后：流程与记录管理

结果确认：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明确“核定金额、核减原因、付款建议”，经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三方确认签字，避免后续争议。

档案留存：将审核资料（含计算过程、核对记录、确认文件）归档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档案，确保可追溯，为后续竣工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结语

进度款审核需“先核资料、再算量价、最后控比例”，既需精准把控数据，也需严守合同与流程。在全过程造价咨询中，通过标准化审核要点，可有效减少资金浪费、规避纠纷，保障项目资金与进度的双重可控。

本文来源：工程审计，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某室内体育馆项目及餐厅造价分析

(工程造价分析由宝鸡久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某室内体育馆项目及餐厅	工程地点	市区	招标时间	2025	工程类型	公用建筑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664.92 m ²	层数	地上二层 / 局部四层	建筑高度	15.05m
招标最高限价	1200 万元	单方造价	4313.89 元 / m ²	中标价	11496169.15 元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造价编制说明	<p>建设规模: 该体育场地上二层(餐厅及室内篮球馆),地上建筑面积 2664.92 平方米,框架结构。</p> <p>编制依据: 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2、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进行组价; 7、主要材料价参照《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计入;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其他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石灰均为熟石灰; 2、本工程专业暂估价按 40 万元考虑计取。</p>						
	建筑工程	地基处理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				
砌体		A3.5 加气混凝土砌块(B05 级)、200 厚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基础		桩承台 C35 砼					
基础短柱		柱墩 C35 砼					
抗震支座		LNR500- II 天然橡胶支座、LRB500- II 铅芯橡胶支座					
框架柱		矩形柱 C35 砼					
外墙		玻璃幕墙					
框架梁		矩形梁 C35 砼					
屋面板		屋面预应力混凝土双 T 板 YTSB224300					
楼板		C35 砼					

	钢筋连接	直螺纹套筒连接
	屋面 (不上人屋面)	1.3mm 厚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 II 型两道 (自带保护层) 2. 非焦油聚氨酯涂膜防水 2mm 厚 3.25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4. 保温层 B1 级 60 厚挤塑聚苯保温板 5.1:6 水泥陶粒或焦渣找坡最薄处 30(或结构找坡) 钢筋混凝土板
装饰工程	块料地面	1. 铺 6~10 厚 800*800mm 地砖楼面, 干水泥擦缝 2.5 厚 1:2.5 水泥砂浆粘结层 (内掺建筑胶) 3.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内掺建筑胶) 4. 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5.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楼板现浇叠合层, 随打随抹光
	蓝球场地板	1.24 厚企口硬木地板, 背面涂防腐剂防火涂料, 上表面涂聚酯漆二 ~ 四道 2.20 厚 45° 斜铺松木板, 满涂防腐剂、防火涂料 3.50X80(厚 X 宽) 木龙骨, 中距 400, 满涂防腐剂、防火涂料、用 S 形 -4X (15+50+20)X20 中距 1000 钢片与垫层或楼板连接 4.20 厚 80X80 橡胶垫块 (可用木楔塞紧) 5.1.2 厚聚氨酯聚酯无纺布防潮层上翻至踢脚板上沿 6.20 厚 1:3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7. 现浇混凝土楼板
	塑胶板楼地面	1.2~4 厚卷装带防潮背层塑料板, 专用胶粘剂粘贴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压实抹光 3. 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4.6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 5. 钢筋混凝土楼板
	块料楼梯地面	1. 铺 6~10 厚地砖楼面, 干水泥擦缝 2.5 厚 1:2.5 水泥砂浆粘结层 (内掺建筑胶) 3.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内掺建筑胶) 4. 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5.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楼板现浇叠合层, 随打随抹光
	内墙面	1. 乳胶漆两道 2. 满刮腻子两遍 3. 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 局部刮腻子找平 5.5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6.9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刷素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内墙面 (块料墙裙)	1. 白水泥擦缝 2. 贴 5~8 厚釉面砖 (300*600mm) 3.5 厚 1 : 2 建筑胶水泥砂浆粘结层 4.6 厚 1 : 0.5 :2.5 水泥石灰膏砂浆木抹子抹平 5.10 厚 1 : 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天棚(吊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11、12)厚板面层规格 592x592 2.T 型轻钢次龙骨 B24x28, 间距\leq 600 与主龙骨插接 3.T 型轻钢主龙骨 B24x38, 间距\leq 1200, 用挂件与承载龙骨固定 4.U 型轻钢承载龙骨 CB50x20, 间距\leq 1200, 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5.10 号镀锌低碳钢丝(或中 8 钢筋)吊杆双向中距\leq 1200 6. 现浇钢筋混凝土膨胀螺栓固定, 双向间距\leq 1200
	天棚(篮球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厚 1:0.5:2.5 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2.5 厚 1:0.5:3 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内掺建筑胶) 3. 素水泥浆一道甩毛 4. 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用水加 10% 火碱清洗油渍, 并用 1:0.5:1 水泥石灰膏砂浆将板缝嵌实抹平
	门	钢质防火门、钢制防盗门、钢化玻璃平开门
	窗	断桥铝合金框 60 系列、80 系列(6+12Ar+6Low-E 中空)
安装工程	给排水及消火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给水系统: 室内生活给水干管、立管均采用钢塑复合压力管, 公称压力 1.0MPa, 采用电熔连接; 管径小于或等于 DN100 时, 采用螺纹连接; 管径大于 DN100 时采用沟槽连接。表后入户管直埋给水管道冷水采用 PPR 塑料管(S5 级)热熔承插连接, 凡从吊顶上引入的与设备直接连接的给水管, 应在设备就位并核对好进水管位置后, 再在吊顶上开孔安装。埋地管道需设置检漏管沟或热镀锌钢管。 2. 污废水排水系统: 室内 \pm0.000 以上污水重力自流汇集排入室外污水检查井,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材及连接: 室内厨房以外的重力流排水管道采用 PVC-U 排水塑料管, 承插连接。厨房重力流排水管道选用柔性铸铁管, 卡箍连接。埋地管道需设置检漏管沟或热镀锌钢套管。 3. 雨水排水系统: 管材及连接: 室内雨水采用 UPVC 排水管, 胶粘剂承插连接。外排水系统雨水斗采侧排式雨水斗, 钢制短管。 4.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管网为环状管网, 屋顶不锈钢消防箱, 增压稳压设备, 消火栓管道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 公称压力 1.0MPa, 丝扣连接(DN\leq 50)卡箍连接(DN>50)。
安装工程	电气及火灾报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电: 电力电缆敷设、桥架敷设、焊接钢管敷设、电线敷设, 配电箱箱体安装及主材, 灯具及开关插座、防雷及接地系统, 配电调试; 2. 弱电: 弱电线槽敷设、预埋配管敷设; 3. 火灾报警: 防火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安装及主材。

	采 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下供下回式系统；供回水管道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采暖管道管径（DN ≤ 80）丝扣连接，管径（DN>80）采用卡箍连接； 2. 散热器均采用壁挂安装方式， 3. 保温层采用岩棉管壳，保护层采用镀锌铁皮保护层。 4. 阀门及附件安装，采暖系统调试。
	通 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风、回风、排风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排烟风管采用无机硅晶复合风管。 2. 风管保温范围：空调系统送风管、回风管、排风管、新风管。防潮超细玻璃棉板（容重 48kg/m³），夹筋铝箔贴面，用于穿越防火墙两侧各 2 米范围内及防排烟、防爆区内风管保温。橡塑海绵保温板，用于除超细玻璃棉保温处外风管保温。防潮超细玻璃棉板厚度为 40mm，橡塑海绵保温板厚度为 30mm。橡塑海绵保温材料不需做保护层，防潮超细玻璃棉板保温材料用铝箔做保护层，保温层已带夹筋铝箔贴面，只需用铝箔胶带密封接缝处。

二、单位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费用组成					经济指标			
		分部分项 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增值税	其中安全文明 施工费	工程总价	建筑面积	单方造 价	占总造价 (%)
1	合计	9354580.98	1192363.19	0.00	949224.98	474511.95	11496169.15	2664.92	4313.89	100.00%
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8471639.46	1147508.86	0.00	865723.35	439998.01	10484871.67	2664.92	3934.40	91.20%
1.2	安装工程	882941.52	44854.33	0.00	83501.63	34513.94	1011297.48	2664.92	379.49	8.80%
1.2.1	电气及消防报警 工程	465900.71	21780.17	0.00	43891.28	16759.13	531572.16	2664.92	199.47	4.62%
1.2.2	给排水及消火栓 工程	170188.48	7728.60	0.00	16012.54	5946.90	193929.62	2664.92	72.77	1.69%
1.2.3	采暖工程	168940.80	8408.67	0.00	15961.45	6470.20	193310.92	2664.92	72.54	1.68%
1.2.4	通风工程	77911.53	6936.89	0.00	7636.36	5337.71	92484.78	2664.92	34.70	0.80%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分部工程	人工费 (含社保)	材料费 (含主材设 备)	其中：主 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占分部 分项 工程费 (%)	占总 造价 (%)	单方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造价(元)	2582025.26	5768389.63	327732.04	171261.791	516176.69	316727.61	9354580.98	100.00%	81.37%	3510.27
建筑装饰工程	2311536.89	5258568.70	0.00	153763.26	464854.00	282916.61	8471639.46	90.56%	73.69%	3178.95
建筑工程	1523771.32	4078131.33	0.00	139225.11	314647.90	191489.01	6247264.66	66.78%	54.34%	2344.26
土石方工程	21451.45	1990.86	0.00	73621.42	19978.37	12155.91	129198.01	1.38%	1.12%	48.48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50930.26	182071.63	0.00	31705.58	16385.00	9973.17	291065.64	3.11%	2.53%	109.22
砌筑工程	68584.95	168196.25	0.00	1236.14	13069.37	7955.86	259042.57	2.77%	2.25%	97.2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81672.04	2739870.55	0.00	28049.59	207997.78	126580.78	4184170.73	44.73%	36.40%	1570.09
门窗工程	50114.03	562261.07	0.00	8.21	9355.89	5695.52	627434.72	6.71%	5.46%	235.44
屋面及防水工程	86362.01	222053.22	0.00	1605.42	16463.82	10019.40	336503.87	3.60%	2.93%	126.27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64656.58	201687.74	0.00	2998.76	31397.68	19108.38	419849.13	4.49%	3.65%	157.55
装饰装修工程	787765.57	1180437.38	0.00	14538.16	150206.10	91427.60	2224374.80	23.78%	19.35%	834.69
楼地面工程	159732.84	472648.73	0.00	4810.75	30863.28	18781.17	686836.77	7.34%	5.97%	257.7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71973.86	191418.70	0.00	4455.01	51734.08	31500.75	551082.39	5.89%	4.79%	206.79
天棚工程	60637.32	44859.28	0.00	1898.74	11725.78	7141.74	126262.86	1.35%	1.10%	47.38
油漆、涂料工程	274276.77	132726.92	0.00	1178.76	51459.82	31311.56	490953.83	5.25%	4.27%	184.23
其他工程	21144.77	338783.75	0.00	2194.90	4423.15	2692.37	369238.94	3.95%	3.21%	138.56
安装工程	270488.37	509820.93	327732.04	17498.53	51322.69	33811.00	882941.52	9.44%	7.68%	331.32
电气及消防报警工程	129644.75	290339.23	129644.73	4582.59	24913.11	16421.03	465900.71	4.98%	4.05%	174.83
给排水及消防栓工程	46002.44	107112.47	98697.70	2402.74	8845.66	5825.17	170188.48	1.82%	1.48%	63.86
采暖工程	52050.35	96846.13	88660.27	4082.22	9624.82	6337.28	168940.80	1.81%	1.47%	63.39
通风工程	42790.83	15523.10	10729.34	6430.98	7939.10	5227.52	77911.53	0.83%	0.68%	29.24

四、工程含量指标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餐厅及室内体育馆项目
一	建筑面积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664.92
二	主要指标		
钢筋	钢筋总量	t	267.542
	钢筋含量	kg/m ²	100.39
混凝土	混凝土总量	m ³	2054.43
	混凝土含量	m ³ /m ²	0.77
钢结构	型钢总量	t	732.48
	钢筋含量	kg/m ²	0.27
模板	模板总量	m ²	7859.96
	模板含量	m ² /m ²	2.95
砌体	砌体总量	m ³	414.34
	砌体含量	m ³ /m ²	0.16

宝鸡市 2025 年第四季度 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1. 土方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1001※	平整场地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6	包括人力 (车) 场内运输
01003※	人工挖土方	按实际挖方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 ³	25	
01004※	人工挖沟槽、挖土方 (深 2m 以内)			28	
01006※	人工回填土	按实际填方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8	

2. 架子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2001※	单排脚手架	按实际搭设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16	
02003※	双排脚手架			25	
02005※	里架搭拆			18	
02006※	满堂架搭拆	按搭设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3	
02010	井架搭拆	按实际搭设的座数计算	座	2000	
02012	整体提升架 (爬架) 建筑面积	按实际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与垂直投影面积之和计算	m ²	25	
02013	抓架升降建筑面积	按实际布点计算	点	200	
02014	挂拆密目网	按实际挂拆的垂投影面积计算	m ²	5	
B02015※	安全走道防护架	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3	
B02016※	安全垂直防护架	按实际搭拆的长度计算		25	

3. 砌筑工程

表 3.1 砌砖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3001※	砖基础砌筑	按实际砌筑体积计算	m ³	300	
03002※	砖墙砌筑			280	
03004※	多孔、空心砖砌筑			280	
03005	砌块墙砌筑			280	
03006※	空心砌块墙砌筑			280	

B03028※	轻质砌块墙砌筑（含砂加气、石膏、陶粒砌块等）		m ³	300	
03010※	半成品隔墙安装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26	

表 3.2 屋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3021※	轻质混凝土保温层	按实际铺设面积计算	m ²	8	
03022※	聚苯板、挤塑板、塑料板保温层			2	
03023※	膨胀珍珠岩保温层			5	
03024	块料保温层			5	
03028	在混凝土上铺设波形瓦、红平瓦		m ²	50	
03029	在混凝土上铺设西班牙瓦、红平瓦			50	

4. 模板工程

表 4.1 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4001※	基础（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02※	基础（木模板）			50			
B04032※	基础（复合模板）			50			
04003※	矩形柱、构造柱（钢模板）			/			
04004※	矩形柱、构造柱（木模板）			65	m（含绑钢筋，浇筑混凝土）		
B04033※	矩形柱、构造柱（复合模板）			65			
04006※	矩形梁（钢模板）			/			
04007※	矩形梁（木模板）			50			
B04034※	矩形梁（复合模板）			50			
04010※	直形墙（钢模板）			/			
04012※	直形墙（木模板）			50			
04013※	直形墙（复合模板）			50			
0401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16※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复合模板）					50	
B0403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木模板）	50					
04017※	直形楼梯（钢模板）	按楼梯投影面积计算	m ²	/			
04018※	直形楼梯（复合模板）			50			

B04036※	框剪结构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50	
B04037※	框架结构			50	
B04038※	砖混结构			45	

表 4.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4023	柱、矩形柱、矩形梁	按砼构件体积计算	m ²	90	

5. 钢筋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5001※	基础结构钢筋制安	按实际制作绑扎安装的长度(面积)突出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t	850	
B05011※	主体结构钢筋制安			850	
05002※	预制构件钢筋			850	
05003※	钢筋网片			850	
05006※	预应力钢筋			850	
B05012※	框剪结构	按建筑面积计算	m ²	50	
B05013※	框架结构			50	
B05014※	砖混结构			45	
05010	植筋	按规格尺寸分类计算	个	0.6~5	

6. 混凝土工程

表 6.1 现浇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6001※	砼垫层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6007	板(有梁板、无梁板、平板)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06008※	墙(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6009	楼梯			45	
B06013※	地面、道路(现场搅拌)			/	
B06031※	地面、道路(商品混凝土)(泵送)			25	
B06032※	地面、道路(商品混凝土)(非泵送)			30	
06016※	基础(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06017※	主体(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06019※	基础（现场搅拌）		m ³	/	
06020※	主体（现场搅拌）			/	

表 6.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6022※	桩、柱、梁（现场搅拌）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50	
B06033※	桩、柱、梁（商品混凝土）			50	

7. 防水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7001※	卷材防水层		m ²	13	
07002※	卷材防水层（立面）			14.5	
07003※	涂膜防水层			12	
07004※	涂膜防水层（立面）			14	
07005※	涂料防水层			12	
07006※	涂料防水层（立面）			14	

8. 抹灰工程

表 8.1 整体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8001※	内墙面一般抹灰	按实际抹灰面积计算	m ²	16	
08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20	
08003※	天棚般抹灰			20	
08010※	水泥砂浆找平层			10	
0801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	
08012※	水泥砂浆楼梯面	按建筑面积计算		55	

表 8.2 块料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8018※	内墙贴面砖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45	
08019※	外墙贴面砖			45	
08020※	梁柱面贴面砖			45	
08021※	挂贴天然石材墙面			55	

08022※	挂贴天然石材梁柱面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³	60	
08023※	干挂天然石材墙面			65	
08024※	干挂天然石材梁柱面			70	
08026※	铺地砖、缸砖楼地面			40	
08029※	铺天然石材楼地面			40	
08032※	楼梯铺地砖面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0	
08033※	楼梯铺天然石材质			50	
08035※	地砖踢脚线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18	
08036※	水泥砂浆踢脚线			18	
08037※	天然石材踢脚线			20	

9. 木作与木装工程

表 9.1 门窗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01※	木门安装 (无门套)	按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m ²	25	
09002※	木窗安装 (无窗套)			22	
09003	执手锁安装	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套	15	
09005※	木门窗套安装	按展开面积计算	m ²	20	

表 9.2 楼地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07※	铺硬木地板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8	
09008	毛地板、抹灰面上胶贴硬木地板			25	
09009※	成品强化复合木地板安装 (含踢脚线及收口条)			20	
09011※	成品木踢脚板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表 9.3 墙柱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12※	隔墙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30	
B09047※	隔墙轻钢龙骨制作安装			28	
09014※	隔墙龙骨铺贴纸面石膏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6※	贴装饰板面 (包括基层板) (装饰夹板面、防火板、铝塑板综合考虑)			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18※	天棚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9※	天棚 U 型轻钢龙骨安装			22	
09020※	天棚 T 型金属龙骨安装			22	
09021※	天棚铺贴胶合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16	
09022※	天棚纸面石膏板面层			16	
09023※	天棚矿棉板面层			16	
09024※	天棚铝塑板面层			16	
09025※	天棚铝质面板面层			16	
09026※	天棚塑料面板面层			15	

表 9.5 窗帘盒、栏杆、扶手、壁（吊）柜工程天棚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28※	成品木质装饰板条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09029※	成品木质装饰线条安装			15	
09031※	成品硬木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25	
09033※	木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括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5	
09048※	窗帘盒制作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20	

10. 油漆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10003※	木门窗刷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m ²	15	
10004※	木门窗刷清漆三遍			15	
10005※	木地板刷地板漆三遍	15			
10006※	木地板刷清漆三遍	15			
10010	木隔断刷调和漆二遍	15			
10011	木隔断清漆二遍	15			
10020※	内墙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按实际刷漆面积计算		16	
10021※	外墙面刷涂料（一遍底涂、二遍面料成活）			24	
10022※	天棚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16	

10023※	钢门窗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16	
10024※	金属面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实际刷漆面积计算		16	
B10027※	外墙面粉乳胶漆			24	

11. 玻璃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1001	木门窗玻璃制安（玻璃厚度5mm以内）	按实际安装玻璃面积计算	m ²	11	
11009	全玻地弹门安装	按门扇的外围面积计算	m ²	25	

12. 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工程

表 12.1 金属制品及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2015※	铝合金门安装	按门窗框、扉外围面积计算	m ²	32	
12017※	铝合金窗安装			32	
12018※	塑钢门安装			30	
1202※	塑钢窗安装			30	
12021※	铝塑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按实际面积计算	m ²	80	
12022※	玻璃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3※	铝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0	
B12034※	石材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5※	金属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22	
B12036※	金属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手机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8	
B12037※	成品金属花饰栏杆安装			30	

13. 其它

表 13.1 杂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3005	塑料水落管安装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26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序号	工 种	月 工 资	日 工 资	备 注
1	建筑、装饰工程普工		220	按每个工种外包 价计，以下同上 每人每天按 8 个小时，月按 21.75 天计
2	木工（模板工）		350	
3	钢筋工		300	
4	混凝土工		300	
5	架子工		350	
6	砌筑工（砖瓦工）		350	
7	抹灰工（一般抹灰）		350	
8	抹灰、镶贴工		350	
9	装饰木工		380	
10	防水工		350	
11	油漆工		350	
12	管工		300	
13	电工		300	
14	通风工		300	
15	电焊工		350	
16	起重工		350	

投送人：张鹏君

13186366708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仅为采集日的市场价, 以供参考。)							
一、钢材类							
方管 (友发)	20*20	3320 元/T	角钢 (鞍钢)	50*5	3700 元/T		
	25*25	3450 元/T		60*6	3900 元/T		
	30*30	3340 元/T		100*10	3780 元/T		
	40*40	3250 元/T		∠ 30*3	3500 元/T		
	50*50	3350 元/T		∠ 40*4	3400 元/T		
	60*60	3450 元/T		∠ 50*5	3400 元/T		
	70*70	3350 元/T		∠ 63*6	3550 元/T		
	80*80	3300 元/T		∠ 80*8	3650 元/T		
	100*100	3350 元/T	槽钢 (鞍钢)	[63*6	3550 元/T		
	120*120	3450 元/T		[80*6	3550 元/T		
	140*140	3550 元/T		[100	3350 元/T		
	150*150	3560 元/T		[120	3550 元/T		
	矩管 (友发)	160*160	3550 元/T	焊管(友发)	[160	3550 元/T	
		180*180	3500 元/T		φ 15	3650 元/T	
		200*200	3680 元/T		φ 20	3550 元/T	
		250*250	3800 元/T		φ 25	3660 元/T	
		300*300	3900 元/T		φ 32	3680 元/T	
		350*350	3790 元/T		φ 40	3680 元/T	
		400*400	3980 元/T		φ 50	3660 元/T	
扁钢 (唐山)		20*40	3300 元/T		钢板 (包钢)	φ 65	3600 元/T
		30*40	3300 元/T			φ 80	3650 元/T
		30*50	3350 元/T			φ 100	3650 元/T
		40*60	3350 元/T			φ 125	3630 元/T
		40*80	3400 元/T			φ 150	3630 元/T
		50*70	3550 元/T	φ 200		3575 元/T	
		50*100	3650 元/T	内外涂塑管		1500*6000*3	3700 元/T
		60*80	3500 元/T			1500*6000*5	3600 元/T
		60*120	3550 元/T			1500*6000*6	3680 元/T
80*120		3550 元/T	镀锌方管 (友发)	φ 1220		2800 元/米	
80*160		3550 元/T		φ 1420		3500 元/米	
100*150		3600 元/T		φ 529		760 元/米	
100*200	3650 元/T	30*30		3730 元/T			
150*250	3600 元/T	40*40		3830 元/T			
200*300	3600 元/T	50*50		3750 元/T			
		60*60	3750 元/T				
		80*80	3650 元/T				
		100*100	3750 元/T				
		150*150	3650 元/T				
		200*200	398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镀锌矩管（友发）	20*40	3700 元/T	无缝管（包钢）	DN20	64 元/支
	30*50	3850 元/T		DN25	88 元/支
	40*60	3700 元/T		DN32	120 元/支
	40*80	3850 元/T		DN40	145 元/支
	60*80	3850 元/T		DN50	185 元/支
	50*100	3850 元/T		DN65	260 元/支
	80*120	3940 元/T		DN80	315 元/支
	100*150	3900 元/T		DN100	360 元/支
镀锌管（友发）	100*200	3950 元/T		DN125	600 元/支
	φ15	4050 元/T		DN150	670 元/支
	φ20	3900 元/T		DN200	1238 元/支
	φ25	4260 元/T		φ48	5100 元/T
	φ32	4150 元/T		φ57	5070 元/T
	φ40	4280 元/T		φ76	5000 元/T
	φ50	4200 元/T		φ89	4780 元/T
	φ65	4250 元/T	φ108	4780 元/T	
	φ80	4280 元/T	φ159	4780 元/T	
	φ100	4200 元/T	盘螺（龙钢）	φ8-10	3650 元/T
φ125	4350 元/T	螺纹钢（龙钢）	φ12-14	3350 元/T	
φ150	4400 元/T	螺纹钢（龙钢）	φ16-25	3350 元/T	
φ200	4260 元/T	备注：1. 以上报价为13%含税价；2. 不含运费；			
φ250	4530 元/T	3. 此表为2025年10月10日报价。			
镀锌扁钢（天津）	30*3	4050 元/T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中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40*4	3950 元/T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1号院3号楼		
	50*5	3950 元/T	3单元8号		
	60*6	4130 元/T	联系人：李传红 电话：0917-3215518		
	60*8	4550 元/T	线材HPB300（龙钢）	φ6-10	3510 元/T
	80*8	450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12-25	3320 元/T
镀锌角钢（天津）	100*10	4200 元/T	螺纹钢HRB400E（龙钢）	φ28-40	3480 元/T
	∠30*3	3950 元/T	螺纹钢HRB500E（龙钢）	φ12-25	3620 元/T
	∠40*4	3750 元/T	螺纹钢HRB500E（龙钢）	φ28-32	3780 元/T
	∠50*5	3750 元/T	盘螺HRB400E（龙钢）	φ6-10	3560 元/T
	∠63*6	3750 元/T	T63 高强螺纹（龙钢、建龙）	φ16-25	4650 元/T
	[50	4060 元/T	T63 高强螺纹（龙钢、建龙）	φ28-32	4800 元/T
	[63	3820 元/T	开平板	2.8-12*1500*6000	3630 元/T
	[80	3820 元/T	中板（龙钢）	18-25*2200*11000	3650 元/T
	[100	3850 元/T	低合金中板（龙钢）	20-25*2200*11000	3760 元/T
	[120	3880 元/T	花纹板	3-8*1500*6000	3400 元/T
钢塑管（友发）	DN15	49 元/支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4季度市场平均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3、以上表列螺纹钢均为<理计>价格，盘螺、线材为<过磅>价格；

4、以上表列螺纹钢价格均为9米定尺；12米资源加价30元/吨；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景俊辉 电话：13369197339

钢丝网骨架管	DN50	1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63	2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75	23.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90	26.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10	30.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25	43.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40	55.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60	5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00	77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25	112.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50	128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315	182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355	274.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400	28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450	41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500	422.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560	633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630	766元/米
电熔直接	S32-S90	6.6元/个
电熔90度弯头	L32-L90	8.5元/个
电熔等径三通	T32-T90	15.1元/个
电熔45度弯头	L50-L90	13.87元/个
电熔法兰头	F50-F90	11.56元/个
电熔异径三通	T63-T90	16.56元/个
电熔异径直接	S63-S110	16.5元/个
电熔管帽	D50-D315	69元/个
电熔三通	T75-T315	256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电熔四通 T110-T200 215元/个

电熔法兰 F75-F315 102元/个

电熔外丝（16公斤） S63-S75 66元/个

异径三通 T160-T315 493元/个

异径直接 S110-S250 98元/个

沟槽法兰（16公斤） φ75-φ160 119元/个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2025年第四季度市场平均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润景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工业品市场
联系人：景小刚 电话：13891797171

二、水泥类

凤翔冀东水泥（袋装）	M32.5	260元/T
（散装）	M32.5	215元/T
（袋装）	P.O42.5	290元/T
（散装）	P.O42.5	240元/T
县功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70元/T
（散装）	M32.5	215元/T
（袋装）	P.O42.5	290元/T
（散装）	P.O42.5	245元/T
千阳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70元/T
（散装）	M32.5	215元/T
（袋装）	P.O42.5	290元/T
（散装）	P.O42.5	245元/T

【注：此价格为现场提货价含13%增值税发票，送到工地，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5.10.17)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号（宝鸡建安大厦1605室）
联系人：黄晓兵 电话：0917-2790845 15336170663

HPC 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	按需生产包装	176元/m ²
预制混凝土楼梯		4200元/m 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15mm 厚免拆式砼底板，少支撑、易施工、轻质高效
 1. 含13% 增值税；2. 不含运输费；
 3. 此报价为当日信息报价。
 以上信息由陕西华源昌茂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25.11.14）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经开区南环路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C 期3-11 号
 联系人：马阿妮 电话：13991702228

三、彩色路面材料

彩色透水混凝土系列

增强剂（胶结料）	CM-01	2.20 元/kg
露骨料专用清洗剂	TF24	9.50 元/kg
双丙聚氨酯罩面保护剂	P02	14.00 元/kg
着色剂	P01-99	12.00 元/kg

彩色路面系列

胶粘石胶水	T01	28.00 元/kg
彩色压模地坪材料	YF3152	8.50 元/ m ²
冷拌沥青胶粘剂	T03	17.50 元/kg
现浇盲道砂浆	WJ-30	2.20 元/kg

备注：此报价为含13% 增值税不含运费（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信息由西安贝思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兴隆镇镇西工业园1-1 号
 联系人：王 伟（宝鸡区域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3399186815

四、市政材料

沥青砂	/	565 元/T
沥青混凝土	SBS-13	5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0	55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3	53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20	4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TB-25	420 元/T
彩色沥青	AC-10	995 元/T

【备注：1、此单价不含运费，现款现货，开具13% 税票；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2、运费价随市场波动确定；
 3、此单价随市场原材价格波动浮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5.11.13）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磻溪镇潘家湾村四组
 联系人：宋俊杰
 电 话：18591712315

水稳	3%	120 元/T
水稳	4%	173 元/T
水稳	5%	150 元/T
水稳	6%	165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税金为13%，供应范围为金台区、陈仓区、渭滨区、凤翔区。】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5.11.12）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 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 话：13571711230

五、商砼类

C15	335 元/m ³
C20	345 元/m ³
C25	355 元/m ³
C30	365 元/m ³
C35	380 元/m ³
C40	395 元/m ³
C45	410 元/m ³
车载泵	20 元/m ³
泵车	25 元/m ³
抗渗(P6)	10 元/m ³
抗渗(P8)	15 元/m ³
冬施费	15 元/m ³
细石	25 元/m ³
膨胀剂	15 元/m ³

【备注：此报价为3% 含税送到价格（超出15 公里额外增加运费）此价格为当日信息报价】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李家堡(大唐热电南侧)
 联系人: 王 珊
 电 话: 0917-6418699 18729731769

C15	330 元/m ³
C20	340 元/m ³
C25	350 元/m ³
C30	360 元/m ³
C35	375 元/m ³
C40	390 元/m ³
C45	405 元/m ³
C50	435 元/m ³
C55	465 元/m ³

商砼为送到含税价, 税率3%

1、泵车: 25 元/m³; 2、车载泵: 20 元/m³; 3、冬季施工费15 元/m³; 4、如遇抗渗每立方加价15 元/m³; 5、如遇细石砼每立方在同标号基础上加价25 元;

备注: 如遇原材料上涨, 商砼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以上信息由宝鸡众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36号(2025.10.23)

联系人: 牟 婷

电话: 0917—3905888 13571775647

商品混凝土	C15	328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0	338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5	348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0	358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5	373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0	388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5	403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0	423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5	453 元/m ³
泵送(车载泵)	/	17 元/m ³
泵送(地泵)	/	17 元/m ³
泵送(天泵)	/	22 元/m ³
抗渗P8-P12(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微膨胀(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早强(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 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细石(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23 元/m³
 防冻剂-15-0(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³
 冬季施工费 15 元/m³

备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 税率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

联系人: 支文华 电 话: 13571711230

六、 管线类

PVC 线管(伟星)	GY*305-16 至40	4 元/ 米
PVC 线管(伟星)	GY*405-D16 至D40	4.55 元/ 米
PVC 排水管(伟星)	DN50-160	23.70 元/ 米
PP-R 管道S4SDR9(伟星)	DN20-50	33.40 元/ 米
PP-R 管道S3.2SDR7.4(伟星)	DN20-50	42.20 元/ 米
钢丝网骨架PE 复合管道(伟星) 1.6mpa	75-315	252.50 元/ 米
PE 建筑排水S125(伟星)	DN50-160	50.10 元/ 米

备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13% 税率价格, 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4 季度市场平均价格, 仅供参考, 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 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 景俊辉 电 话: 13369197339

七、 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M5	320 元/T
砌筑砂浆	DM-M7.5	320 元/T
砌筑砂浆	DM-M10	325 元/T
砌筑砂浆	DM-M15	332 元/T
砌筑砂浆	DM-M20	338 元/T
抹灰砂浆	DP-M5	320 元/T
抹灰砂浆	DP-M7.5	320 元/T
抹灰砂浆	DP-M10	325 元/T
抹灰砂浆	DP-M15	332 元/T
抹灰砂浆	DP-M20	338 元/T
地面砂浆	DS-M15	332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地面砂浆	DS-M20	33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腐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抗裂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环氧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水泥砂浆	/	1890 元/T
袋装砂浆在以上单价基础上	/	64 元/T
冬季防冻剂原型号单价基础	/	12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实际采购时税金为13%，供应范围为金台区、陈仓区、渭滨区、凤翔区。】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5.11.12)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话：13571711230

八、砂石、砌块类

砂子

扶风分公司	74 元/T
陈仓分公司	72 元/T
高新分公司	70 元/T
凤翔分公司	76 元/T
陇县分公司	68 元/T
渭滨分公司	67 元/T
凤县分公司	59 元/T

石子(1-2、1-3 混合石)

扶风分公司	58 元/T
陈仓分公司	60 元/T
高新分公司	58 元/T
凤翔分公司	56 元/T
陇县分公司	49 元/T
渭滨分公司	51 元/T
凤县分公司	43 元/T

注：以上价格均含税，税率3%，不含运费；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涨幅。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5.10.23)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幢17楼		
联系人：霍致远	电话：18966996994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0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2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6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8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20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24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10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17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20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240	380 元/m ³

备注：以上单价为含税落地价预付款价(含13%增值税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石羽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025.12.15)

地址：宝鸡高新区千河工业园

联系人：朱建龙

电话：13709271327

九、防水材料类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3-10	49.00 元/m ²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4-10	59.00 元/m ²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PYPE3-10	50.00 元/m ²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PYPE4-10	69.00 元/m ²
FXS-400C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II	PE4-10	139.00 元/m ²
FXS-15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15	43.00 元/m ²
FXS-150S 强力交叉压膜反应粘	1.5-15	58.00 元/m ²
风行自粘卷材SAM930 I	PYPE3-10	52.00 元/m ²
风行自粘卷材SAM980	PYS3-10	68.00 元/kg
风行自粘卷材SAM920	INPET2.0-15	35.00 元/kg
风行自粘卷材SAM921	HD1.5-15	43.00 元/m ²
热熔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HAC101-16	28.00 元/kg
AWR-101 沥青防水涂料(水性)	AWR-101	28.00 元/kg
水泥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XYH-STJJ-20	35.00 元/kg
雨虹超速凝堵漏宝		30.00 元/袋
JSA-101 水泥防水涂料	JSA-101	28.00 元/kg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KPU-101-20	38.00 元/kg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PU102B-21	35.00 元/KG
水性基层处底剂(底油)	FXD-WB-20	270.00 元/桶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HC201-20	38.00 元/KG

注:此价格含13%增值税及包装并含500公里以内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晴昊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5.10.22)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龙路中段
联系人:黄鹤 电话:13609175759

科顺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3-10	48.00 元/m ²
科顺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4-10	56.00 元/m ²
科顺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PYPE3-10	50.00 元/m ²
科顺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PYPE4-10	58.00 元/m ²
科顺CKS高聚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II	PE4-10	125.00 元/m ²
APF-3000反应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1.5-20	45.00 元/m ²
APF-405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1.5-20	38.00 元/m ²
APF-5000强力交叉压模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PYPE3-10	55.00 元/m ²
石墨烯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38.00 元/m ²
石墨烯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35.00 元/m ²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S-520	28.00 元/m ²
JS高聚物水泥弹性防水涂料厚涂型		22.00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S-101	24.00 元/kg
仿生纤维防水砂浆	KS-100X	16.00 元/kg
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胶	KS-901A	16.00 元/袋
丙烯酸弹性防水涂料	KS-906	28.00 元/kg
抗流挂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KS-929	36.00 元/kg

注:此价格含13%增值税及包装并含500公里以内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晴昊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5.10.22)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龙路中段
联系人:黄鹤 电话:13609175759

CPS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H D 1.5	77 元/ m ²
CPS-CL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E S 1.5	86 元/ m ²
	GB/T 35467-2017 E D 1.5	86 元/ m ²
CPS-CL反应粘结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耐根穿刺型)	Q/XNP 07-2019 E S 1.5	128 元/ m ²
	Q/XNP 07-2019 E D 1.5	128 元/ m ²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CPS 现制防水卷材T/CECS 10017-2019《现制水性橡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现制卷材防水层1.5mm		140 元/ m ²
胶料		51 元/kg
胎基		18 元/ m ²
CPS × 橡胶态防水涂料	T/CECS 10016-2019	51 元/kg
CPS节点防水密封胶	Q/XNP 19-2021 I 型	51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46 元/kg
JS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II 型	18 元/kg
一品能CPS-TS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T/CECS10173-2022《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1.5mm 双面粘		86 元/ m ²
2.0mm 双面粘		92 元/ m ²
一品能CPS-TS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预铺现制复合防水卷材, T/CECS10174-2022《预铺复合防水卷材》		
1.5mm(YT型)(≥1.5厚柔性片状材料+≥3.0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28 元/ m ²
2.0mm(YT型)(≥1.5厚柔性片状材料+≥3.0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38 元/ m ²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大博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025.11.10)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52号格兰云天大厦1501室
联系人:庞磊 电话:18628600004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3mm 聚酯胎	51 元/ m ²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4mm 聚酯胎	60 元/ m ²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3mm 聚酯胎	60 元/ m ²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聚酯胎	70 元/ m ²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mm 聚乙烯胎	68 元/ m ²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mm 聚乙烯胎	76 元/ m ²
禹王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型(-25℃)4mm 化学阻根	131 元/ m ²
禹王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禹王牌超强防护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II型(-25℃)4mm复合铜胎基	178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mm	94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mm(N类)	50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mm(N类)	55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0mm(PY类)	58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0mm(PY类)	65元/㎡
禹王牌反应粘高强膜湿铺防水卷材	1.5mm	50元/㎡
禹王牌反应粘交叉膜湿铺防水卷材	1.5mm	58元/㎡
禹王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2mm	130元/㎡
禹王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5mm	140元/㎡
禹王牌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0kg/桶	39元/kg
禹王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CCCWC	40元/kg
禹王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剂	CCCWA	91元/kg
禹王牌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JSII型		30元/kg
禹王牌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8元/kg
禹王牌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40元/kg
禹王牌抗流挂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8元/kg
注:此价格为本公司四季度当日价格,此单价含税13%,送到工地需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提供(2025.11.2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公寓1719室		
联系人:巨建伟 联系电话:18391732232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3mm聚酯胎		4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4mm聚酯胎		5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3mm聚酯胎		5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聚酯胎		69元/㎡
蜀羊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化学阻根		131元/㎡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蜀羊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复合铜胎基		178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mm(N类)		50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mm(N类)		55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mm(PY类)		58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0mm(PY类)		65元/㎡
蜀羊牌反应粘高强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0元/㎡
蜀羊牌反应粘交叉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8元/㎡
蜀羊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2mm	130元/㎡
蜀羊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1.5mm	140元/㎡
蜀羊牌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0kg/桶	38元/kg
蜀羊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CCCWC	39元/kg
蜀羊牌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	JSII型	28元/kg
蜀羊牌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I型	35元/kg
蜀羊牌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I型	38元/kg
注:此价格为本公司四季度当日价格,此单价含税13%,送到工地需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提供(2025.11.2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公寓1719室		
联系人:巨建伟 电话:18391732232		
6G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20KG/桶	91元/kg
L-10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5KG/袋	29元/kg
L-98丙烯酸改性防水涂料	42KG/组	24元/kg
L-105无机高聚物改性防水浆料	34KG/组	20元/kg
E60聚合物防水浆料	18KG/组	18元/kg
备注: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		
以上信息由安徽朗凯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大明五金建材城14栋29号		
联系人:李彦展 电话:13303999631		
SAM-92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ET膜)		
	1.5mm无胎国标	49元/㎡
	2.0mm无胎国标	55元/㎡
SAM-921高强度自粘沥青防水卷材(PET膜)		
	H 1.5mm无胎国标	73.00元/㎡
	H 2.0mm无胎国标	77.00元/㎡
SAM-921高延伸自粘沥青防水卷材(交叉层压膜)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E 1.5mm 无胎国标	75.00 元/m ²	零坡度有组织排蓄水系统		
	E 2.0mm 无胎国标	80.00 元/m ²	PSB-N-2.75*12-15 系统	系统160 元/m ²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型加5 元)			PSB-G-2.75*12-15.2 系统	系统160 元/m ²	
	3.0mm 聚酯胎国标	57.00 元/m ²	PSB-G-2.75*12-19 系统	系统160 元/m ²	
	4.0mm 聚酯胎国标	63.00 元/m ²	BH2 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SAM-924 纤维增强型高分子膜基自粘沥青防水卷材(2mm加5元)			Q/SY YHF 0135-2019	20.00 元/Kg	
	H 1.5mm 纤维增强高分子膜国标	55.00 元/m ²	JSA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Y72 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GB/T 23445-2009	18.00 元/Kg	
	H 1.5mm 无胎国标	85.00 元/m ²	II 型GB/T 23445-2009	15.00 元/Kg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 厚 II 型加5 元; 4 厚 II 型加5 元。)			SPU-301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环保型)		
	I 型3.0mm -20℃ 国标	45.00 元/m ²	GB/T 19250-2013	29.00 元/Kg	
	I 型4.0mm -20℃ 国标	55.00 元/m ²	GES-310A 类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ARC-701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聚酯胎)			GB/T 19250-2013	30.00 元/Kg	
	4.0mm 国标	118.00 元/m ²	BCW-408 高强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TKB-500 太空堡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银色抗辐照膜, 非外露)			JC/T 408-2005	26.00 元/Kg	
	I 型3.0mm -20℃ 国标	55.00 元/m ²	SPU-3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环保型)		
	I 型4.0mm -20℃ 国标	65.00 元/m ²	GB/T 19250-2013	25.00 元/Kg	
TKB-530 太空堡屋面节能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MC-422 易涂型高效防水灰浆		
	4.0mm 国标	170.00 元/m ²	JC/T2090-2011	15.00 元/Kg	
TKB-210 太空堡耐候自粘沥青防水材料			JS+ 高环保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TKB210-GAL1.5-20-WH	85.00 元/m ²	GB/T 23445-2009	13.00 元/Kg	
SAM-94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反粘)			PCC-50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4.0mm 聚酯胎国标	68.00 元/m ²	GB 18445-2012	46.00 元/Kg	
PSD-520 预铺防水卷材			PCC-50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4.0mm GB/T 23457-2017	85.00 元/m ²	GB 18445-2012	110.00 元/Kg	
PSD-520PLUS 预铺防水卷材			SPU306 白色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PSD-520(PLUS)PYS4-10-BK	86.00 元/m ²	SPU306S1-25	35.00 元/Kg	
PBW-620 铝箔面自粘沥青隔汽防水卷材			VPC-100 透气性柔性涂料		
	Q/SY YHF 0110-2016	50.00 元/m ²	VPC100-20	45.00 元/Kg	
PBW-630 含玻纤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GES300-20 无溶剂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Q/SY YHF 0112-2016	70.00 元/m ²	GES300SI-20	66.00 元/Kg	
PBW-650 矿物粒料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DMSC 无溶剂硅烷改性聚醚防水涂料		
	Q/SY YHF 0113-2016	89.00 元/m ²	MSC212-20	55.00 元/Kg	
热塑性橡胶 (TPR) 防水卷材			MSC211-20	55.00 元/Kg	
	TPR-YPM-1.5-1.2*20	105.00 元/m ²	PMT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增强型)TPO1.5mm/1.8mm		
	TRR-YPBZ-1.5-1.2*20	105.00 元/m ²	1.5mm GB27789-2011	107.00 元/m ²	
	TPR-ZZ-1.5-1.2*20	115.00 元/m ²	1.8mm GB27789-2011	115.00 元/m ²	
	TPR-ZZ-1.2-1.2*20	105.00 元/m ²	1.6mm(自粘)片材GB27789-2011	143.00 元/m ²	
	TPR-DJ-1.2-1.2*20	125.00 元/m ²	HDPE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2mm GB/T 23457-2017	108.00 元/m ²
	1.5mm GB/T 23457-2017	115.00 元/m ²
PMH3041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基层自粘)阻根		
	PMH3041-1.2-1.2*20	89.00 元/m ²
	PMH3041-1.5-1.2*20	99.00 元/m ²
BSP360 背粘型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BSP360-1.2-1.2*20	85.00 元/m ²
	QTbsp360-1.2-1.2*20	85.00 元/m ²
	QTbsp360-1.5-1.2*20	95.00 元/m ²
JY88 双色(粘结)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JY88-1.2-1.2*20	80.00 元/m ²
	JY88-1.5-1.2*20	90.00 元/m ²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

以上信息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联系人: 王向敏 电话: 1531928061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教育中心

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	3800 元/T
高分子减缩密实剂	50000 元/T
混凝土调节剂	3000 元/T
镁质高性能混凝土抗裂剂	4500 元/T
高效抗裂膨胀型添加剂	4000 元/T
水化热抑制剂	40000 元/T
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	4000 元/T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78000 元/T
混凝土防水密实剂	45000 元/T

备注: 1、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屋面、外墙、楼地面的防水工程; 2、轨道交通、隧道、人防工程、城市综合管廊等防水工程; 3、水池及景观等蓄水类防水工程; 4、桥面防水工程。

以上报价为含13%增值税、含宝鸡市区县内运费、含人工价(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

以上信息由西安五合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联系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富丽湾7号楼1单元603室

联系人: 李敏

电话: 16755334466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	------	----

十、门窗类

美心防火门		
美心钢木质防火门	甲级	820 元/m ²
	乙级	800 元/m ²
	丙级	765 元/m ²
美心钢质防火门	甲级	980 元/m ²
	乙级	970 元/m ²
	丙级	960 元/m ²

(此价格可根据配置的不同上下浮动)

美心免漆门		
艾蒙二	2100*850	980-1360 元/樘
V 范一代	2100*850	1180-1560 元/樘
V 范二代	2100*850	1360 元/樘
零度门	2100*850	1200 元/樘
艾蒙二全木门	2100*850	1800 元/樘
美心烤漆门		
cc(nc)系列	2100*850	2100-3600 元/樘
cc+ 系列	2100*850	3200-4600 元/樘
tt+	2100*850	2100 元/樘
青春系列	2100*850	平板铣槽2100 元/樘 扣线2800 元/樘
蒂拉	2100*850	3100 元/樘
摩范	2100*850	3800-4600 元/樘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德曜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5.12.15)

联系人: 余萍 电话: 13088918891

十一、装饰材料类

外墙漆类

SGE000 外墙乳胶漆	27KG/桶	21 元/kg
SGT503 弹性亚光外墙漆	27KG/桶	26 元/kg
SGT103 高级弹性拉毛外墙漆	27KG/桶	328 元/kg
SSF100 水性氟碳漆	27KG/桶	90 元/kg
SSF200 水性氟碳金属外墙漆	21KG/桶	126 元/kg

内墙漆类

SGI001A 优净内墙工程漆	30KG/桶	9 元/kg
-----------------	--------	--------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SG1201 优净防霉内墙漆	26KG/ 桶	14 元/kg		18KG/ 桶	47 元/kg
SWI001 无机矿物内墙涂料	27KG/ 桶	31 元/kg	装饰一体板		
SGI500 强效霉净墙面漆	25KG/ 桶	28 元/kg	三棵树真石漆保温装饰板	1220*2440	280 元/ m ²
SG1602 医盾净味抗菌墙面漆	26KG/ 桶	28 元/kg	三棵树天彩石保温装饰板	1220*2440	320 元/ m ²
SMI820 净味五合一墙面漆	28KG/ 桶	38 元/kg	三棵树氟碳金属漆保温装饰板	1220*2440	357 元/ m ²
真石漆、质感漆、岩片漆			防水类		
ZSG100-11 优质真石漆	35KG/ 桶	9 元/kg	防水涂料类		
ZSG100-13 高耐候真石漆	35KG/ 桶	11 元/kg	SGW10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I)		
ZSG100-17 免罩面真石漆	35KG/ 桶	15 元/kg	50kg/ 组		28 元/kg
ZSG200-11 质感型装饰涂料	33KG/ 桶	11 元/kg	SGW10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ZSG200-09A 喷涂型非通体质感涂料			25KG/ 袋		30 元/kg
	33KG/ 桶	11 元/kg	SGW200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INB)		
ZSG300-11 优质岩片漆	35KG/ 桶	11 元/kg	25KG/ 桶		36 元/kg
天彩石 (水包水、水包砂)、恒彩石类			SGW20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INB)		
ZSG400-10 高耐候耐水天彩石漆	20KG/ 桶	40 元/kg	30kg/ 组		36 元/kg
ZSG600 三棵树天彩石砂彩漆	24KG/ 桶	31 元/kg	SGW70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ZSG600-10 三棵树砂彩麻石	24KG/ 桶	37 元/kg	17kg/ 桶		30 元/kg
SGE100A 天彩石背景色漆 (平面)			SGW720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5KG/ 桶	37 元/kg	65KG/ 桶		47 元/kg
SGE100C 天彩石砂彩漆底中合一			防水卷材类		
	25KG/ 桶	44 元/kg	SGW500 弹性体[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ZSG800 恒彩石	26KG/ 桶	36 元/kg	SBS I PY PE PE 3 10		43 元/ m ²
ZSG800-10 三棵树恒彩麻石	32KG/ 桶	28 元/kg	SBS I PY PE PE 4 10		52 元/ m ²
SDE800 恒彩石底中合一	26KG/ 桶	29 元/kg	SGW510 高聚物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ZSG200-22 流彩砂	33KG/ 桶	24 元/kg	II PY PE PE 4 10		132 元/ m ²
石灰石漆类			SGW511 铜胎基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ZSG901A 天彩石石灰石点料	23KG/ 桶	29 元/kg	II PYCUPEPE4-10		183 元/ m ²
ZSG901B 天彩石石灰石线条料	23KG/ 桶	25 元/kg	SGW630 非沥青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预铺P 砂		
ZSG901C 天彩石石灰石擦色料	23KG/ 桶	41 元/kg	1.2/1.5 40		48 元/ m ²
ZSG901 天彩石石灰石主材	28KG/ 桶	17 元/kg	SGW808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		
底漆类			P1.5*2-40		68 元/ m ²
SGD103 外墙通用底漆	25KG/ 桶	23 元/kg	无胎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膜PET)		
SGD206 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25KG/ 桶	126 元/kg	I NPET 膜PET1.2 20		42 元/ m ²
SGD205A 天彩石专用底漆	18KG/ 桶	34 元/kg	I NPET 膜PET1.5 20		47 元/ m ²
罩面漆类			湿铺高分子膜基防水卷材		
SGM118 墙清臻彩罩面涂料	18KG/ 桶	28 元/kg	湿铺H S F 膜PET 1.5 20		60 元/ m ²
SGM114 墙清霾净罩面涂料	18KG/ 桶	33 元/kg	地坪类		
SGM102 耐候型硅丙罩面清漆	18KG/ 桶	43 元/kg	底漆		
SGM104A 天彩石专用罩面清漆 (哑光)			SDP-100A (B) 流展型环氧底漆/ 固化剂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SDP-102A(B) 水性环氧底漆/ 固化剂	20kg/ 组	80 元/kg
	20kg/ 组	90 元/kg
SDP-105A(B) 无溶剂环氧底漆/ 固化剂	24kg/ 组	96 元/kg
	25KG/ 组	124 元/kg
SDP-106A(B) 无溶剂聚氨酯底漆/ 固化剂	25KG/ 组	124 元/kg
中涂		
SDP-200A(B) 流展型环氧中层漆/ 固化剂	25KG/ 组	51 元/kg
	25KG/ 组	62 元/kg
SDP-202A(B) 水性环氧中涂漆/B 组份	25KG/ 组	62 元/kg
面漆		
SDP-300A (B) 流展型环氧面漆/ 固化剂	25KG/ 组	82 元/kg
	25KG/ 组	90 元/kg
SDP-305A (B) 流展型纹理防滑漆/ 固化剂	25KG/ 组	90 元/kg
	25KG/ 组	103 元/kg
SDP-318A (B) 无溶剂聚氨酯面漆/ 固化剂	26KG/ 组	161 元/kg
	25KG/ 组	248 元/kg
SDP-319A (B) 聚氨酯超耐磨面漆/ 固化剂	25KG/ 组	248 元/kg
工程粉料类		
一、工程腻子类		
SGN702 外墙抗裂粗底腻子	25KG/ 袋	3 元/kg
SGN700 外墙工程腻子	25KG/ 袋	3.2 元/kg
SGN720 柔性外墙腻子	25KG/ 袋	4 元/kg
SGN710 瓷砖翻新腻子	25KG/ 袋	5 元/kg
SNN600Y 健康内墙腻子	25KG/ 袋	2.8 元/kg
SNN600F 健康耐水防霉腻子	25KG/ 袋	3.4 元/kg
二、石膏		
SNN616 工程轻质抹灰石膏	25KG/ 袋	2.8 元/kg
三、瓷砖胶类		
SCJ001 工程瓷砖粘结剂	25KG/ 袋	2.5 元/kg
SCJ002 优易施地砖满装找平胶浆	25KG/ 袋	2.4 元/kg
注：以上报价均含13% 税率		
以上信息由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九悦香都底商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联系人：区域销量经理	张经理	
电 话：400-8823-777	18700771225	

十二、保温防腐材料类

保温材料：

EPC 复合防火保温板：	3000*600*50mm	210 元/m ²
HB 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	390*240*190mm	1350 元/m ³
	290*240*190mm	1350 元/m ³
	190*240*190mm	1350 元/m ³

注：以上报价均含13% 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建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振兴路13 号

在宝鸡销售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

联系人：谷亚平 电 话：18092744676

十三、水暖通风材料类

大水川钢质散热器：

SCGZ2、SCDZ3 系列：

高度		
300		39 元/ 片
400		43 元/ 片
500		46 元/ 片
600		51 元/ 片
900		62 元/ 片
1200		79 元/ 片
1500		91 元/ 片
1800		105 元/ 片

SCGZ4 系列：

高度		
300		43 元/ 片
400		48 元/ 片
500		53 元/ 片
600		61 元/ 片
900		79 元/ 片
1200		91 元/ 片
1500		105 元/ 片
1800		123 元/ 片

SCGZ5 系列：

高度	300	51 元/ 片
----	-----	---------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400	55 元/ 片	小便手按延时阀	C-05 铬色	310 元/ 个
	500	59 元/ 片	儿童分体蹲便器	AF5537/ALD537 洁白	365 元/ 个
	600	65 元/ 片	挂式小便器	AN639 (墙排) 洁白	892 元/ 个
	900	86 元/ 片	立式小便器	AN627 (地排) 洁白	1240 元/ 个
	1200	111 元/ 片	挂式小便器	AN632 (墙排) 洁白	880 元/ 个
	1500	138 元/ 片	立式小便器	AN635 (地排) 洁白	1450 元/ 个
	1800	160 元/ 片	挂式小便器	AN636 (墙排) 洁白	998 元/ 个
大水川钢铝散热器:			环保塑料水箱	AS117 洁白	280 元/ 个
SCTL80*80 系列: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0B	1056 元/ 个
高度	300	65 元/ 片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6 主材料不锈钢ABS	940 元/ 个
	400	76 元/ 片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8-2A/3A 主材料不锈钢ABS	968 元/ 个
	500	87 元/ 片		AGY116A 主材料不锈钢ABS	1163 元/ 个
	600	98 元/ 片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91A	1205 元/ 个
	900	145 元/ 片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GY201A 主材料不锈钢ABS	2010 元/ 个
	1200	175 元/ 片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GY206A 主材料不锈钢合金	1458 元/ 个
	1500	208 元/ 片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A01	294 元/ 个
	1800	240 元/ 片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A02	333 元/ 个
双金属压铸铝散热器 (80*85)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A03	427 元/ 个
高度	500	58 元/ 片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A04	430 元/ 个
	600	65 元/ 片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A05	489 元/ 个
法罗力壁挂炉	26KW	5300 元/ 台	大便延时阀	手按式 B07	384 元/ 个
	34KW	7600 元/ 台	大便延时阀	手扳式 B01	607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A87874C	492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A87873 C	503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B08	708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暗装) A87875C	484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A87871	442 元/ 个
			大便延时阀	脚踏式 A87872	442 元/ 个
			小便延时阀	手按式 C02	336 元/ 个
			小便延时阀	手按式 C05	265 元/ 个
座便器	AD1008-1 洁白	1360 元/ 个	盆下水器	翻版式	109 元/ 个
座便器	AB1116 洁白	1420 元/ 个	角阀	AS02	55 元/ 个
智能座便器	AKB1308 洁白	3990 元/ 个			
轻智能座便器	AB1026 洁白	2290 元/ 个			
艺术盆	AP4114 洁白	575 元/ 个			
台下盆	ATX5942F 洁白	480 元/ 个			
台下盆	AP4036 洁白	460 元/ 个			
台下盆	AP406(E) 洁白	320 元/ 个			
连体蹲便器	ALD507E 洁白	396 元/ 个			
分体蹲便器	ALD515-1 洁白	370 元/ 个			
蹲便脚踩延时阀	A87873C 铬色	460 元/ 个			

注: 以上报价均含3% 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向阳暖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2025.10.24)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建建材城2号库4门

联系人: 王向阳 电话: 13359174567

(价格含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陕西旭日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轩辕写字楼B座12层1203

联系人: 孙鸿涛 电 话: 13325379944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十四、阀门类 </div>				DN25	42 元/ 个
				DN32	62 元/ 个
				DN40	79 元/ 个
全铜截止阀J11W-16T	DN15	24 元/ 个		DN50	110 元/ 个
	DN20	29 元/ 个	手柄蝶阀D71X	DN40/50	80 元/ 个
	DN25	45 元/ 个		DN65	92 元/ 个
	DN32	68 元/ 个		DN80	110 元/ 个
	DN40	120 元/ 个		DN100	148 元/ 个
	DN50	168 元/ 个		DN125	199 元/ 个
全铜闸阀Z15W-16T	DN15	25 元/ 个		DN150	228 元/ 个
	DN20	30 元/ 个	信号蝶阀XD371X	DN50	220 元/ 个
	DN25	49 元/ 个		DN65	245 元/ 个
	DN32	75 元/ 个		DN80	290 元/ 个
	DN40	118 元/ 个		DN100	320 元/ 个
	DN50	158 元/ 个		DN125	352 元/ 个
215 锁闭阀	DN15	28.8 元/ 个		DN150	392 元/ 个
	DN20	35 元/ 个	涡轮蝶阀D371X	DN50	188 元/ 个
	DN25	58 元/ 个		DN65	218 元/ 个
KPF-16 平衡阀	DN15	35 元/ 个		DN80	280 元/ 个
	DN20	42 元/ 个		DN100	321 元/ 个
	DN25	58 元/ 个		DN125	378 元/ 个
	DN32	72 元/ 个		DN150	423 元/ 个
	DN40	108 元/ 个		DN200	630 元/ 个
	DN50	138 元/ 个		DN250	770 元/ 个
E121 自动排气阀	DN15	22 元/ 个		DN300	1081 元/ 个
	DN20	25 元/ 个	铸钢截止阀J41H-16C	DN50	580 元/ 个
	DN25	28 元/ 个		DN65	820 元/ 个
过滤器球阀WQS11W	DN15	27 元/ 个		DN80	860 元/ 个
	DN20	35 元/ 个		DN100	1320 元/ 个
	DN25	51 元/ 个		DN125	1738 元/ 个
	DN32	85 元/ 个		DN150	2300 元/ 个
AD 减压阀	DN15	68 元/ 个		DN200	3778 元/ 个
	DN20	118 元/ 个		DN250	6670 元/ 个
	DN25	138 元/ 个		DN300	8475 元/ 个
	DN32	152 元/ 个	铸钢闸阀Z41H-16C	DN50	660 元/ 个
	DN40	188 元/ 个		DN65	850 元/ 个
	DN50	220 元/ 个		DN80	960 元/ 个
黄铜止回阀	DN15	22 元/ 个		DN100	1288 元/ 个
	DN20	28 元/ 个		DN125	1820 元/ 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止回阀H44H-16C	DN150	2340 元/个	遥控浮球阀100X	DN65	340 元/个
	DN200	3560 元/个		DN80	485 元/个
	DN250	5520 元/个		DN100	720 元/个
	DN300	7200 元/个		DN125	900 元/个
	DN50	480 元/个		DN150	1520 元/个
	DN65	720 元/个		DN200	2083 元/个
	DN80	818 元/个		DN250	3420 元/个
	DN100	1250 元/个		DN300	4330 元/个
	DN125	1530 元/个		DN32	620 元/个
	DN150	1980 元/个		DN40	680 元/个
过滤器GL41H-16C	DN200	2910 元/个	DN50	717 元/个	
	DN50	480 元/个	DN65	774 元/个	
	DN65	620 元/个	DN80	910 元/个	
	DN80	738 元/个	DN100	1196 元/个	
	DN100	880 元/个	DN125	1564 元/个	
	DN125	1410 元/个	DN150	1909 元/个	
	DN150	1730 元/个	DN200	2380 元/个	
	DN200	2860 元/个	DN250	4370 元/个	
	DN40	250 元/个	DN300	6154 元/个	
	DN50	270 元/个	DN32	866 元/个	
止回阀H41X	DN65	290 元/个	DN40	871 元/个	
	DN80	340 元/个	DN50	888 元/个	
	DN100	380 元/个	DN65	956 元/个	
	DN125	910 元/个	DN80	1094 元/个	
	DN150	970 元/个	DN100	1253 元/个	
	DN200	1450 元/个	DN125	1459 元/个	
	DN250	2680 元/个	DN150	1800 元/个	
	DN40	295 元/个	DN200	2507 元/个	
	DN50	350 元/个	DN250	4216 元/个	
	DN65	420 元/个	DN300	6495 元/个	
弹座闸阀Z45X-16	DN80	560 元/个	消声止回阀HH41X-16	DN40	218 元/个
	DN100	630 元/个		DN50	245 元/个
	DN125	750 元/个		DN65	283 元/个
	DN150	820 元/个		DN80	369 元/个
	DN200	1320 元/个		DN100	539 元/个
	DN250	2507 元/个		DN125	680 元/个
	DN300	3190 元/个		DN150	760 元/个
	DN40	253 元/个		DN200	1220 元/个
	DN50	299 元/个		DN250	1886 元/个
	橡胶瓣止回阀HH44X-16	DN40		253 元/个	
	DN50	299 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自力式压差控制阀	DN300	2714 元/ 个
	DN40	280 元/ 个
	DN50	390 元/ 个
	DN65	420 元/ 个
	DN80	738 元/ 个
	DN100	1078 元/ 个
	DN125	1360 元/ 个
	DN150	1520 元/ 个
	DN200	2440 元/ 个
	DN250	3772 元/ 个
数字锁定平衡阀SPF-16	DN40	330 元/ 个
	DN50	390 元/ 个
	DN65	445 元/ 个
	DN80	529 元/ 个
	DN100	668 元/ 个
	DN125	810 元/ 个
	DN150	1080 元/ 个
	DN200	2680 元/ 个
	DN250	4230 元/ 个
	DN300	7650 元/ 个
倒流防止器DF-41	DN40	480 元/ 个
	DN50	530 元/ 个
	DN65	580 元/ 个
	DN80	690 元/ 个
	DN100	798 元/ 个
	DN125	1120 元/ 个
	DN150	1530 元/ 个
	DN200	3338 元/ 个
	DN250	4590 元/ 个
	DN300	6600 元/ 个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恒佰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025.10月-12月)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党家村南门时光花园酒店103室

联系人：岳 进 电 话：18992783660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	------	----

十四、电照及动力配电线材料类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铜芯电线	BV1.5	208 元/ 卷
	BV2.5	321 元/ 卷
	BV4	515 元/ 卷
	BV6	748 元/ 卷
	BV10	1282 元/ 卷
	BV16	2004 元/ 卷
	BV25	3388 元/ 卷
	BV35	4661 元/ 卷
	BV50	6455 元/ 卷
	BV70	9207 元/ 卷
	BV95	11880 元/ 卷
	ZC-BV1.5	213 元/ 卷
	ZC-BV2.5	332 元/ 卷
	ZC-BV4	535 元/ 卷
	ZC-BV6	778 元/ 卷
	ZC-BV10	1332 元/ 卷
	ZC-BV16	2085 元/ 卷
	ZC-BV25	3524 元/ 卷
	ZC-BV35	4849 元/ 卷
	N-BV1.5	260 元/ 卷
	N-BV2.5	402 元/ 卷
	N-BV4	641 元/ 卷
	N-BV6	936 元/ 卷
	N-BV10	1599 元/ 卷
	N-BV16	2505 元/ 卷
N-BV25	4235 元/ 卷	
WDZ-BYJ 1.5	295 元/ 卷	
WDZ-BYJ 2.5	455 元/ 卷	
WDZ-BYJ 4	728 元/ 卷	
WDZ-BYJ 6	1064 元/ 卷	
WDZ-BYJ 10	1817 元/ 卷	
WDZ-BYJ 16	2846 元/ 卷	
WDZ-BYJ 25	4811 元/ 卷	
WDZ-BYJ 35	6619 元/ 卷	
WDZN-BYJ 1.5	342 元/ 卷	
WDZN-BYJ 2.5	529 元/ 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WDZN-BYJ 4	847 元/卷		3*120+2*70	653.64 元/米
	WDZN-BYJ 6	1235 元/卷		3*150+2*70	770.89 元/米
	WDZN-BYJ 10	2113 元/卷		3*185+2*95	968.18 元/米
	WDZN-BYJ 16	3307 元/卷		3*240+2*120	1239.36 元/米
	WDZN-BYJ 25	5589 元/卷		4*10+1*6	70.37 元/米
	WDZN-BYJ 35	7692 元/卷		4*16+1*10	106.01 元/米
铜芯软电线	BV1.5(0.52*7)	222 元/卷		4*25+1*16	163.01 元/米
	BVR2.5	347 元/卷		4*35+1*16	223.76 元/米
	BVR4	542 元/卷		4*50+1*25	285.73 元/米
	BVR6	790 元/卷	电缆YJV	4*70+1*35	404.08 元/米
	BVR10	1410 元/卷		4*95+1*50	553.03 元/米
	BVR16	2285 元/卷		4*120+1*70	699.34 元/米
铜芯双绞线	RVS 2*0.5	201 元/卷		4*150+1*70	836.57 元/米
	RVS 2*0.75	292 元/卷		4*185+1*95	1063.02 元/米
	RVS 2*1.0	378 元/卷		4*240+1*120	1355.75 元/米
	RVS 2*1.5	515 元/卷		5*2.5	23.58 元/米
	RVS 2*2.5	828 元/卷		5*4	32.79 元/米
铜芯软护套线	RVV 2*1.0	432 元/卷		5*6	47.64 元/米
	RVV 2*1.5	584 元/卷		5*10	78.88 元/米
	RVV 2*2.5	887 元/卷		5*16	123.35 元/米
	RVV 2*4	1377 元/卷		5*25	197.15 元/米
电缆YJV	3*10+1*6	56.21 元/米		5*35	269.72 元/米
	3*16+1*10	87.50 元/米		5*50	359.23 元/米
	3*25+1*16	133.93 元/米		5*70	495.30 元/米
	3*35+1*16	175.39 元/米		5*95	667.99 元/米
	3*50+1*25	235.11 元/米		5*120	840.69 元/米
	3*70+1*35	323.87 元/米		5*150	1046.51 元/米
	3*95+1*50	440.83 元/米		5*185	1285.52 元/米
	3*120+1*70	563.90 元/米		5*240	1657.10 元/米
	3*150+1*70	681.16 元/米		5*300	2068.76 元/米
	3*185+1*95	847.34 元/米	电缆YJV22	3*10+1*6	62.88 元/米
	3*240+1*120	1087.10 元/米		3*16+1*10	96.54 元/米
	3*10+2*6	64.79 元/米		3*25+1*16	146.56 元/米
	3*16+2*10	102.01 元/米		3*35+1*16	193.17 元/米
	3*25+2*16	157.35 元/米		3*50+1*25	256.94 元/米
	3*35+2*16	198.12 元/米		3*70+1*35	351.47 元/米
	3*50+2*25	268.15 元/米		3*95+1*50	476.76 元/米
	3*70+2*35	369.88 元/米		3*120+1*70	607.17 元/米
	3*95+2*50	505.59 元/米		3*150+1*70	732.42 元/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3*185+1*95	909.24 元/米	电缆YJLV	3*16+1*10	20.16 元/米	
	3*240+1*120	1165.98 元/米		3*25+1*16	28.02 元/米	
	3*10+2*6	72.27 元/米		3*35+1*16	34.38 元/米	
	3*16+2*10	112.19 元/米		3*50+1*25	43.70 元/米	
	3*25+2*16	171.61 元/米		3*70+1*35	55.55 元/米	
	3*35+2*16	217.46 元/米		3*95+1*50	73.78 元/米	
	3*50+2*25	292.72 元/米		3*120+1*70	92.65 元/米	
	3*70+2*35	400.32 元/米		3*150+1*70	111.24 元/米	
	3*95+2*50	545.37 元/米		3*185+1*95	134.64 元/米	
	3*120+2*70	702.07 元/米		3*240+1*120	165.52 元/米	
	3*150+2*70	827.32 元/米		3*16+2*10	22.99 元/米	
	3*185+2*95	1036.95 元/米		3*25+2*16	32.81 元/米	
	电缆YJV22	3*240+2*120		1326.78 元/米	3*35+2*16	38.42 元/米
		4*10+1*6		78.15 元/米	3*50+2*25	49.36 元/米
		4*16+1*10		111.18 元/米	3*70+2*35	63.20 元/米
		4*25+1*16		170.97 元/米	3*95+2*50	83.71 元/米
4*35+1*16		232.00 元/米	3*120+2*70	105.55 元/米		
4*50+1*25		320.44 元/米	3*150+2*70	124.11 元/米		
4*70+1*35		446.41 元/米	3*185+2*95	151.11 元/米		
4*95+1*50		604.47 元/米	3*240+2*120	185.93 元/米		
4*120+1*70		767.65 元/米	4*16+1*10	24.20 元/米		
4*150+1*70		931.81 元/米	4*25+1*16	34.40 元/米		
4*185+1*95		1154.40 元/米	4*35+1*16	41.80 元/米		
4*240+1*120		1483.20 元/米	4*50+1*25	53.30 元/米		
5*2.5		26.55 元/米	4*70+1*35	68.42 元/米		
5*4		37.82 元/米	4*95+1*50	90.26 元/米		
5*6		53.46 元/米	4*120+1*70	112.72 元/米		
5*10		85.87 元/米	4*150+1*70	135.19 元/米		
5*16	132.76 元/米	4*185+1*95	163.49 元/米			
5*25	203.05 元/米	4*240+1*120	202.21 元/米			
5*35	278.94 元/米	5*16	25.77 元/米			
5*50	369.29 元/米	5*25	37.48 元/米			
5*70	506.39 元/米	5*35	46.26 元/米			
5*95	681.16 元/米	5*50	59.98 元/米			
5*120	854.55 元/米	5*70	76.42 元/米			
5*150	1062.11 元/米	5*95	99.52 元/米			
5*185	1302.84 元/米	5*120	122.65 元/米			
5*240	1678.58 元/米	5*150	149.02 元/米			
5*300	2093.02 元/米	5*185	178.64 元/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电缆YJLV22	5*240	221.24 元/米	5*185	195.83 元/米	
	5*300	273.98 元/米		5*240	242.55 元/米
	3*16+1*10	24.56 元/米			5*300
	3*25+1*16	33.52 元/米	注: 1、电缆WDZ-YJY 在YJV 基础上浮20%; 2、电缆WDZN-YJY 在YJV 基础上浮40%; 3、电缆NH-YJV 在YJV 基础上浮35%; 4、电缆BBTRZ 在YJV 基础上浮80%; 5、电缆NG-A(BTLY) 在YJV 基础上浮120%; 6、电缆YTTW 在YJV 基础上浮220%; 注: 以上价格含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吉锐电气线缆销售部提供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南段西侧12 号楼 1 层1 号 联系人: 刘 宏 电 话: 0917-8066606 18609277266		
	3*35+1*16	42.82 元/米			
	3*50+1*25	52.99 元/米			
	3*70+1*35	65.86 元/米			
	3*95+1*50	86.16 元/米			
	3*120+1*70	105.71 元/米			
	3*150+1*70	126.03 元/米			
	3*185+1*95	151.14 元/米			
	3*240+1*120	186.15 元/米			
	3*25+2*16	38.67 元/米			
	3*35+2*16	47.22 元/米			
	3*50+2*25	58.99 元/米			
3*70+2*35	73.87 元/米				
3*95+2*50	96.44 元/米				
电缆YJLV22	3*120+2*70	118.97 元/米			
	3*150+2*70	139.23 元/米			
	3*185+2*95	167.97 元/米			
	3*240+2*120	202.79 元/米			
	4*16+1*10	28.96 元/米			
	4*25+1*16	40.29 元/米			
	4*35+1*16	50.60 元/米			
	4*50+1*25	62.92 元/米			
	4*70+1*35	79.09 元/米			
	4*95+1*50	102.99 元/米			
	4*120+1*70	126.14 元/米			
	4*150+1*70	150.32 元/米			
	4*185+1*95	180.35 元/米			
	4*240+1*120	223.19 元/米			
	5*16	30.53 元/米			
	5*25	43.34 元/米			
	5*35	55.41 元/米			
	5*50	69.96 元/米			
	5*70	87.42 元/米			
	5*95	112.59 元/米			
	5*120	136.40 元/米			
	5*150	164.51 元/米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Jinchuan Group wire and cable Co., Ltd.

(金川线缆 国企制造 真“芯” 放心 省心)



客户单位 Customer	联系人 Name	联系电话 Contact	13098150360
------------------	-------------	-----------------	-------------

尊敬的客户: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并询价! 根据您的要求, 现报价如下, 愿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报价清单 Quotation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米)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BV-1.5	M	1	1.51	1.51	
2	BV-2.5	M	1	2.25	2.25	
3	BV-4	M	1	3.56	3.56	
4	BV-6	M	1	5.69	5.69	
5	BV-10	M	1	9.72	9.72	
6	BV-16	M	1	15.35	15.35	
7	ZR-BV-2.5	M	1	2.26	2.26	
8	ZR-BV-4	M	1	3.6	3.6	
9	ZR-BV-6	M	1	5.70	5.70	
10	NH-BV-2.5	M	1	2.72	2.72	
11	NH-BV-4	M	1	4.23	4.23	
12	WDZ-BYJ-2.5	M	1	2.29	2.29	
13	WDZ-BYJ-4	M	1	3.72	3.72	
14	WDZN-BYJ-2.5	M	1	2.46	2.46	
15	WDZN-BYJ-4	M	1	3.92	3.92	
16	WDZ-YJFE-3*2.5	M	1	8.2	8.2	
17	WDZ-YJFE-3*4	M	1	12.59	12.59	
18	WDZ-YJFE-3*6	M	1	18.64	18.64	
19	WDZ-YJFE-4*2.5	M	1	10.63	10.63	
20	WDZ-YJFE-5*2.5	M	1	13.10	13.10	
21	WDZ-YJFE-5*4	M	1	20.39	20.39	
22	WDZ-YJFE-5*6	M	1	30.40	30.40	

23	WDZ-YJFE-5*10	M	1	49.73	49.73	
24	WDZ-YJFE-5*16	M	1	77.86	77.86	
25	WDZ-YJFE-3*25+1*16	M	1	86.17	86.17	
26	WDZ-YJFE-3*35+1*16	M	1	112.9	112.9	
27	WDZ-YJFE-3*50+1*25	M	1	157.77	157.77	
28	WDZ-YJFE-3*70+1*35	M	1	226.30	226.30	
29	WDZ-YJFE-3*95+1*50	M	1	307.60	307.60	
客户单位 Customer		联系人 Name		曹笑晨	联系电话 Contact	13098150360
报价清单 Quotation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米)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30	WDZ-YJFE-3*120+1*70	M	1	402.23	402.23	
31	WDZ-YJFE-3*150+1*70	M	1	476.68	476.68	
32	WDZ-YJFE-3*185+1*95	M	1	620.48	620.48	
33	WDZ-YJFE-3*25+2*16	M	1	101.61	101.61	
34	WDZ-YJFE-3*35+2*16	M	1	128.27	128.27	
35	WDZ-YJFE-3*50+2*25	M	1	181.06	181.06	
36	WDZ-YJFE-3*70+2*35	M	1	258.50	258.50	
37	WDZ-YJFE-3*95+2*50	M	1	351.94	351.94	
38	WDZ-YJFE-3*120+2*70	M	1	466.55	466.55	
39	WDZ-YJFE-4*25+1*16	M	1	109.37	109.37	
40	WDZ-YJFE-4*35+1*16	M	1	144.96	144.96	
41	WDZ-YJFE-4*50+1*25	M	1	202.28	202.28	
42	WDZ-YJFE-4*70+1*35	M	1	290.77	290.77	
43	WDZ-YJFE-4*95+1*50	M	1	394.82	394.82	
44	WDZ-YJFE-4*120+1*70	M	1	514.48	514.48	
45	WDZ-YJFE-4*150+1*70	M	1	613.64	613.64	
46	WDZ-YJFE-4*185+1*95	M	1	797.80	797.80	
47	WDZ-YJFE-4*240+1*120	M	1	1009.31	1009.31	
48	ZR-YJV-3*25+1*16	M	1	85.53	85.53	
49	ZR-YJV-3*50+1*25	M	1	156.80	156.80	
50	ZR-YJV-3*120+1*70	M	1	400.14	400.14	
51	ZR-YJV-3*25+2*16	M	1	100.86	100.86	

52	ZR-YJV-3*95+2*50	M	1	350.09	350.09
53	ZR-YJV-3*120+2*70	M	1	464.14	464.14
54	ZN-YJV-4*35+1*16	M	1	146.88	146.88
55	YJV22-4*50+1*25	M	1	202.09	202.09
56	YJV22-8.7/15KV-3*120	M	1	404.4	404.4
57	ZR-YJV22-5*10	M	1	50.3	50.3
58	WDZN-YJFE-5*2.5	M	1	14.32	14.32
59	WDZN-YJFE-5*4	M	1	21.80	21.80
60	WDZN-YJFE-5*6	M	1	31.99	31.99
61	WDZN-YJFE-5*10	M	1	51.72	51.72
62	WDZN-YJFE-5*16	M	1	80.25	80.25
63	WDZN-YJFE-3*50+1*25	M	1	160.66	160.66
64	WDZN-YJFE-3*25+2*16	M	1	104.24	104.24
65	WDZN-YJFE-3*240+2*120	M	1	903.7	903.7
66	WDZN-YJFE-4*25+1*16	M	1	112.08	112.08
67	WDZN-YJFE-4*35+1*16	M	1	147.97	147.97
68	WDZN-YJFE-4*50+1*25	M	1	205.92	205.92
69	WDZN-YJFE-4*70+1*35	M	1	294.88	294.88
70	NH-YJV-5*10	M	1	51.01	51.01
税额(元)					
价税金额合计(元)					
价税金额合计(大写)					
1. 该报价所称增值税, 税率13%。					
2.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交货					
3. 报价有效期: 根据报价日上海金属有色网金属价格核算产品价格, 如遇主材价格波动, 需重新核价。					
4. 该报价含运费、包装、盘具等费用, 不含电缆附件、卸车、第三方检测等其他费用。					
5. 如总价与单价有差异, 价格以单价为准, 如型号规格不符, 需重新报价。					
6. 报价日期: 2025-10-09					
客户单位		/		联系人	曹笑晨
Customer				联系电话	13098150360
报价说明					

宝鸡市第四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及说明	单位	含税单价
一、周转类材料（3% 税率）				
1	钢管	规格 $\phi 48\text{mm}$ 壁厚大于 2.75mm	元 /m/ 天	0.006
2	插扣	壁厚大于 2.75mm	元 / 吨 / 天	2.5~3
3	盘扣	立杆材质 Q345b, 壁厚 3.2mm	元 / 吨 / 天	4.5~5
4	扣件	规格 750 ± 50 克 / 套	元 / 套 / 天	0.0045
5	丝杠	规格 $\phi 30\text{mm} * 60\text{cm}$	元 / 套 / 天	0.014~0.022
五、塔吊租赁（3% 税率）				
1	QTZ6015	含司机	元 / 月	20000~22000
2	QTZ6012	含司机	元 / 月	18000~20000
3	QTZ7012/7013	含司机	元 / 月	24000 ~ 26000
六、施工电梯租赁（3% 税率）				
1	双笼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1000~13000
2	井道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6000~16500
3	无人物料施工升降机	/	元 / 月 / 台	6500~7000
4	无人施工电梯	/	元 / 月 / 台	13000~14000
<p>以上信息是由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 <p>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 电话：18392700575 联系人：张 轶</p>				